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题·····	(3)
关于就业和劳动关系工作情况的报告····· 薛飒飒	(3)
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8)
关于宝山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须庆峰	(9)
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王霞波	(12)
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16)
关于 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李 岚	(17)
关于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雁芳	(2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四号）·····	(25)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6)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苏继文	(30)
关于接受胡文原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3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五号）·····	(33)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陈春娟	(33)
关于《2022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34)
关于 2022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5)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40)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4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6)
关于施洪俭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4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4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列席情况·····	(47)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议题·····	(48)
宝山区政府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高奕奕 (48)
关于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情况的报告·····	丁炯炯 (56)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0)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丁炯炯 (61)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陈春娟 (71)
关于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总·····	杨遇霖 (75)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高虹军 (77)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2 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88)
关于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决算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 岚 (89)
关于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黄雁芳 (96)
关于宝山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张 斌 (99)
关于接受王家道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10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六号)·····	(103)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陈春娟 (10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4)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10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列席情况·····	(10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题

（2023 年 6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 听取薛飒飒副区长关于就业和劳动关系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
5. 审议关于接受胡文原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6.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7.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8.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9.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10. 书面审议区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关于就业和劳动关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薛飒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常委会汇报宝山区就业和劳动关系工作情况。

近年来，本区就业和劳动关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宝山“北转型”发展大局，千方百计稳就业、保民生、促和谐，为宝山转型发展筑牢民生之

基。2022 年区人社局被评为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

就业方面：2021 年以来，我区坚持贯彻就业优先政策，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圆满完成各项主要指标任务：新增就业岗位 56852 个；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每年均控制在市下达目标人数以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360 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 1593 人；帮助 2266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90%以上。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83381人。本区就业工作连续两年获评市级层面考核优秀。

劳动关系方面：我区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始终以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己任。两年多来，累计成功创建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811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案件完成率、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处率均达100%。处理群体性劳资纠纷167起，涉及人员8805人，涉及金额2.7682亿元，未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恶性群体性事件。调解仲裁工作发挥“一站式”工作优势，劳动人事争议综合调解率79.14%，仲裁结案率达95.09%。宝山区连续两年获得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A级，区人社局仲裁院连续两年获评市级层面考核优秀，区人社局执法大队获评2022年度市人社执法先进单位。

二、工作举措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力推动稳就业更加量质齐升

1. 用好政策和服务“活水”，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广泛宣传“上海50条”“宝山46条”等政策中扩大就业和援企稳岗条款，开展纾困政策宣讲18场惠及800余家单位，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进行点对点政策推送。累计审核通过疫情期间线上培训经费4334.82万元，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等三项纾困政策3442.46万元，发放市区两级用人单位就业补贴5456.78万元。**二是聚焦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引导创业孵化基地推进房租减免政策，17家基地共为1171家企业减免租金5028万元。以“创业政策助纾困、融资帮扶稳增长”为主题组织第十二届创业嘉年华系列活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讲等31场创业活动为小微企业靶向解决融资难题。2021年以来区创业担保放贷

总量突破3亿。**三是强化企业用工服务。**提供“科创人社管家服务”，为区内1700余家重点企业落实一对一专人服务。主动为企业搭建多种招聘渠道，破解疫情期间招聘难题。2021年以来，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800余场，提供岗位21.9万余个。

2. 打好公共服务“组合拳”，提升服务能级

一是完善政府促进就业责任体系。健全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定期召开稳定就业工作会议，认真落实市人社工作会议精神，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对下沉至街镇的指标任务，提早谋划、合理分解，动态掌握就业创业目标落实情况，确保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二是强化基层服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就业队伍贴近一线服务对象独特作用，持续夯实基层就业队伍建设。当前，全区600余个居村委均设置专人负责就业保障工作。依托社区治理学院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赋能计划”，提升基层就业服务队伍能力。**三是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围绕“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依托“随申办”打造“宝就业”服务平台，将公共就业服务延伸至社区。目前，注册企业已超过1200家，注册个人逾万人。拓宽公共就业服务阵地，做好“家门口”“楼门口”就业服务，进一步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优质化。

3. 关注重点群体“饭碗”，稳住就业大盘

一是促进大学生积极就业。联合上海大学，开展《宝山区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专题调研。充分发挥“两站一基地”¹作用，我区高等院校就业指导站和创业指导站实现全覆盖。开展精品课程进校园，让大学生在互动中提升求职技巧。两年多来，共组织精品课程123场惠及9000余人。对离校未就业大学生落实“一人一档一册”属地化帮扶，2022年我区离

1. 两站一基地指就业指导站、创业指导站、见习基地。

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达 93.33%。二是**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加强长期失业青年调查排摸力度,实行“一人一档”,按需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围绕我区五大重点产业,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两年多来,参加就业见习的失业青年共计 1064 人。强化政策帮扶,对于失业一年以上的宝山户籍失业青年给予 420 元/月的就业补贴,切实提高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积极性。两年多来,共发放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222.26 万元。三是**加强困难群体帮扶**。重点实施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开展就业援助月、“元旦、春节”一次性帮困送温暖等活动,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针对戒毒康复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区内多部门联合组织专场招聘会,开展线上就业指导讲座。两年多来,共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7183 人,零就业家庭 7 户,按时安置率达 100%。

4. 厚植创新创业“沃土”,拓展就业空间

一是**做实做细创业指导**。以“社区、校区、园区”为工作阵地,落实创业指导服务。我区高境镇、杨行镇、庙行镇、罗泾镇成功创建“上海市创业型社区”。开展“一校一品”建设,为四所院校指导站配备服务专员,为创业孵化基地配备“驿站管家”,提供上门服务。二是**深化创业品牌建设**。深化“创赢宝山”品牌建设,优化区域创业环境,开展“复工复产政策宣讲”“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创业嘉年华”等创业活动。针对大学生组织“大学生创业训练营”“未来合伙人计划”等创业能力提升项目。两年多来,共开展各类创业活动 350 余场。三是**培育选树创业典型**。组织“宝山区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树立创业典型,对于优秀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落地补贴,并提供资源对接及跟踪帮扶。2021 年以来,共评选出 50 个优秀创业项目,历年评出的项目中,有 24 个成功落地宝山。

5. 打造技能人才“强磁场”,推进职业技能培训

一是**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区内重点企业通过“互联网+”的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发挥技能培训促进和扩大就业的牵引作用,推动我区技能人才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以来,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83381 人,其中线上培训 73439 人。二是**坚持以赛引才、以赛育才**。2021 年以来,先后组织 170 余名高技能人才参加市新职业技能大赛、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以及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共获得 8 块金牌、10 块银牌、4 块铜牌和 18 个优胜奖。每年举办区级职业技能竞赛,2022 年区人社局获上海市总工会“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海职业劳动和技能竞赛”集体竞赛二等奖。三是**推动高技能人才建设**。2021 年以来,共推荐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1 人、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上海市首席技师工作资助 3 名、上海市技术能手 2 名,发挥好高技能人才引领示范作用。

(二) 坚持标本兼治,全力推动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1. 强化源头治理,不断健全齐抓共管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

一是**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加强典型选树宣传**。当前辖区内“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总数达 811 家,宝山工业园区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园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二是**有序推进“和谐同行”,提升基层队伍工作能力**。贯彻落实“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打造金牌调解组织、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和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杨行镇、大场镇调解中心被评为上海市和全国的金牌调解组织。区 8 名同志获评上海市

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家单位获评上海市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三是**创新集体合同审查“好办”，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创新集体合同审查“好办”事项，申报材料可在线自动生成或通过电子证照库实现免交，实现全程电子化。区集体合同审查“好办”事项在市级“好办”“快办”“一件事”评审中荣获第一。集体合同实现“智能化秒批”获评2022年度宝山区“促科创、惠民生”法制建设十佳项目。

2. 推进多元化解，完善刚柔并济高效便捷的劳动关系调处机制

一是**实行劳动维权“一口受理”**。创新设立“一口受理”劳动保障维权窗口，通过定向分流、信访接待、统一受理、法律援助、分类调处，实现劳动维权“一站式接待，全流程服务”，切实解决当事人维权过程中遇到的“多头跑、反复跑、不会选、盲目选”等“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实施劳动监察常态化执法**。2021年以来，共受理劳动监察案件10117件，其中举报投诉案件4143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案件5974件，查处率及完成率均达100%。通过监察执法，追发33779名职工被拖欠、克扣的工资3.97亿元。三是**实现劳动争议“一站式”处置**。坚持调解仲裁队伍一体化发展、调解仲裁工作一体化推进。两年多来，发挥“一站式”工作优势，调解组织受理案件11196件，仲裁机构受理7329件，结案率达95.09%。发挥仲裁基层工作站作用，在符合条件的专职调解员中培养兼职仲裁员，实现“一站一员”。

三、存在的问题

回顾近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就业和劳动关系工作中尚存在一些难点堵点问题亟需解决，主要是：

就业方面：虽然我区就业形势总体保持企稳向好的态势，但风险与挑战依旧存在。一方

面，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各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高校毕业生数量持续走高，长期失业青年、残疾人、刑释解矫及戒毒康复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依然较大；另一方面，我区“北转型”正加码提速，新老产业接续、新旧动能转换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新要求，大龄、低技能劳动者素质与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尚存在一定差距。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就业结构性矛盾不容忽视，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将成为一个新常态。

劳动关系方面：当前我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但部分行业、部分区域劳资纠纷处于高发态势。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趋势和疫情封控停工停产双重影响，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资金链断裂而引发的欠薪类案件、群体性纠纷时有发生。此外，随着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以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量涌现，法律法规建设滞后于行业发展速度，劳动关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四、下一步计划

（一）全力以赴稳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全力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全力稳定本区就业总体形势。一是**优化区级政策体系**。紧紧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战略目标和“北转型”发展主线，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起草新一轮促进就业相关政策，聚焦稳定重点群体就业、优化就业创业环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就业服务能级等方面出台政策举措。二是**高质量完成年度就业指标任务**。加强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的对接跟踪、信息互通，定期通报完成情况。联动落实年度工作目标，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区新增就业岗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等就业指

标。三是**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保障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一对一”实名制跟踪服务。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机制，落实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到 100%。四是**推进技能培训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持续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工作，深化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做好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秀技能人才的选拔和扶持，设立符合“北转型”产业发展导向的竞赛项目，积极开展区级技能竞赛，带动高技能人才培养。五是**加强资金安全专项整治**。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及就业培训资金专项整治，在全面排摸的基础上，通过自查、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扎实开展三项整治工作，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稳定运行。

（二）全力构建劳动关系工作新格局，确保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适应经济形势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经济的发展，构建劳动关系工作新格局，保障区域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一是**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序推进“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筹备召开 2023 年度宝山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大会，着力加强对我区五大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的创建培育指导，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增质提效。优化“一口受理”工作机制，为来访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动劳动关系基层队伍

整合，举办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提升基层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二是**提升劳资纠纷执法能力**。全力做好监察执法工作，确保“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案件完成率、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处率均为 100%。全面启动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管理模式。强化欠薪线索案件办理，妥善应对欠薪类舆情，有序推进常态化根治欠薪工作。持续防范化解区内群体性、突发性劳动关系纠纷。三是**提高调解仲裁工作质量**。开展案件分类处置，提升案件处理质效，确保综合调解率达到 70%以上，案件结案率达到 93%以上。发挥金牌调解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我区基层预防调解组织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街镇（园区）调解仲裁“一站式”工作，为基层争议处置赋能提效。依托“和谐调解”“公信仲裁”品牌，扩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在促进守法、宣传普法方面的领先优势。应用推广“智慧仲裁庭”，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互联网庭审服务。四是**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指导和帮助，夯实用工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区司法局、区总工会职能优势，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完善劳动关系矛盾联动处置机制，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决夯实责任，推动我区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经过努力，我区“两旧一村”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推进机制成效显著、改造工作提速增效，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但对标宝山北转型定位，仍存在着推进效能与实现目标的要求有落差、政策保障在实际落地中存在堵点难点、改造成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有差距等问题。会议要求：

一、强化组织发动，凝聚社会合力。要加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与党建引领下基层治理的有机结合，健全群众参与改造的组织形式和机制渠道，凝聚上下同心推进改造强大合力。要加强正面引导和宣传，细化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百姓的感受度和支持力。

二、加强力量配备，增强推进效能。配齐配强工作专班，增加专职人员，完善专业结构，全面提高专班的决策协调和要素统筹能力。加强统筹规划，加快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推进局面。实施好“三年行动计划”，挂图作战，力争早日开工、早出成效。

三、加大政策赋能，突破工作瓶颈。要进一步梳理土地、产业、财政、税收等支持政策，细化实施路径和操作手势。对于目前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瓶颈问题，一方面要全力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实践中的创新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宝山经验和方案，逐个击破存在的堵点。

四、深挖文化内涵，做好传承保护。要更加注重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在保护中传承发展好本土文化。吴淞旧里改造要弘扬“百年吴淞”文化，罗店古镇改造要最大程度还原传承古镇文化底蕴，张庙旧改要融入张庙一条街新中国建设发展的历史记忆等，让宝山的“两旧一村”改造成为留住乡愁、找得到根脉的示范案例。

关于宝山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宝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须庆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底，上海市全面打响“两旧一村”改造攻坚战，即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是标志性重大民生工程，对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面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意义重大。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速“两旧一村”改造工作部署，加速收尾已经实施的项目，加快启动条件成熟的项目。受区政府委托，现在我向常委会报告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坚持目标导向，明确工作任务

上海将分三步走完成“两旧一村”改造：第一步，到 2025 年，全面完成中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基本完成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全面启动中心城区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二步，到 2027 年，全面完成小梁薄板房屋改造，以及中心城区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三步，到 2032 年，全面完成不成套职工住宅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今年全市计划完成 12 万平方米零星旧改、28 万平方米旧住房成套改造，启动 1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宝山区认真对标对表上海市“两旧一村”工作规范，梳理我区纳入改造的范畴包括：**旧里改造**为吴淞西块和吴淞东块；**不成套旧住房**共计约 43 万，已累计完成改造约 28.8 万 m^2 （67%），剩余未改造不成套房屋 3967 户约 14.15 万 m^2 ，主要集中在张庙地区；**“城中村”**

改造第一轮共认定 6 个项目，改造项目实施已进入收尾。新一轮已认定 4 个项目，“城中村”地块存量排摸共 36 个点位，已有 5 个点位完成了项目认定，其余 31 个点位将结合实际，按照整体改造、规划拔点以及整治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

目前我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总体目标为：**旧里改造**吴淞东块十四街坊二期 2023 年底前启动旧改征收工作，2025 年底前全面启动开发建设。**旧住房成套改造** 2025 年底前落实约 7.76 万 m^2 ，小梁薄板房屋完成改造，两个拆除重建地块全面启动；**“城中村”改造**至 2025 年底每年至少要完成 1 个整体改造的项目认定，剩余点位同步试点推进规划拔点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到 2032 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体系

1. 抓机制，组织体系到位。2022 年，根据上海“两旧一村”改造工作要求，我区在原有“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老镇及旧房改造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的基础上，重新整合工作力量，组建了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下设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专班。**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区长高奕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专班**召集人为副区长朱众伟，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

导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相关工作。

2. 抓力度，领导重视到位。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两旧一村”改造工作，区领导亲自挂帅、压实责任、全程参与，使得各项改造工作按节奏计划有序推进：**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亲手指导改造项目方案编制，亲自带队对所有实施整体改造的点位进行现场踏勘和实地调研，深入村居住户，听取群众意见，强调要以实际行动做到破难题、办实事、解民忧；**分管领导**针对推进中的规划调整和布局优化等具体问题，坚持不懈地向市规资局、市房管局争取政策支持，协调堵点难点，提出诸多创新思路，得到了上级部门采纳；**各街镇**认真推进改造工作，成立工作小组或分指挥部，结合项目实际，按月、按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所有已完成认定的“两旧一村”改造项目均通过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

3. 抓合力，协同联动到位。区各职能部门及街镇、园区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全区力量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工作。针对“城中村”改造，区房管局牵头制定了“1+X”的管理机制，“1”即：《宝山区关于加强“城中村”改造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总体工作思路；“X”即在推进过程中针对需要明确的项目认定、规划土地、投资控制审核、资金管理、配套项目代建、合作单位公开择优等具体事项，由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土地储备中心等行业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形成全区统一的管理操作模式，走在全市前列，并得到复制推广。针对张庙地区成套改造，在工作专班的领导下，区规资局、区房管局、区城建集团抽调专家骨干下沉至街道驻点办公，联合张庙街道成立了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每周工作例会制，抽调街道骨干力量成立6个签约专项工作组，创立“群

众工作八法”²，按照“一户一方案”有力推进群众签约工作。针对吴淞东块十四街坊二期旧改项目，吴淞街道会同区房管局担当负责，经过潜心研究和艰辛谈判，重启了停滞近20年的历史遗留项目，实现整体破局。协同区规资局攻坚控详规划和建筑方案两大重点任务，实施整体布局。落实每周例会制度、专员督办制度和部门共商制度，实行整体“谋局”，加速了整体进程。

4. 抓计划，目标考核到位。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专班对“城中村”项目制定了中长期计划并建立了年度计划制度，每个项目编制了投资估算审核报告（资金大本）。将“城中村”改造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列入区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责任单位，细化时间节点，定期跟踪督促，有效加快项目的推进，确保与商品房、动迁房项目同步交付。目前，我区“城中村”配套项目建设开工率、完工率处于全市领先，尤其是杨行老集镇项目，分两期改造，一期在我区第一轮改造中启动最晚、收尾最快，二期是全市唯一一个当年立项当年动迁当年启动建设的项目，跑出了杨行“加速度”。张庙地区成套改造对照改造任务清单，实施“挂图作战”推进机制，吴淞东块十四街坊二期项目，按月排定工作目标，实行目标考核。

（三）加快项目推进，加速改善民生

1. 吴淞东块旧改取得实质性推进。吴淞东块十四街坊二期旧改项目，作为我区历史遗留的毛地出让项目，已于2023年完成旧改项目的重新认定，居民征收方案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规划调整，同步优化周边配套，提升区域居住品质。

2. 旧住房成套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厘清了改造路径。从单一的原址改建转变为原

2. “群众工作八法”：即支部在一线、党员带头签、家人心相连、邻里手相牵、朋友共襄助、政策时时间、难题一起解、全员共赋能

址改建、拆除重建、抽户等相结合的改造模式，针对已启动实施以及已成套区域内零星不成套房屋，根据“居住面积不变，厨卫适当增加”的原则，继续实施原址改建结合抽户的方式；针对成片不成套且房屋质量差的泗塘一村三号地块和泗塘二村东块，通过调整规划进行拆除重建，居民回搬；针对长江西路、虎林路沿线项目，受道路红线和建筑间距限制，采取原址改建结合抽户的方式改造，或结合长江西路快速路建设，通过征收的方式予以解决。**二是明确了实施节点。**按照 2029 年全面完成张庙地区旧住房改造的目标，具体分为三个步骤：近期尽快实施续建的原址改造项目；中期重点实施拆除重建项目；后期视情推进长江西路及虎林路沿线项目。**三是创新了工作措施。**张庙街道在成套改造基地建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在泗塘一村打造张庙旧改共享客厅，演绎旧改故事，展示旧改成效，协商共议社区治理，让居民在参与社区治理中更贴切、更直观地感受改造带来的红利，更进一步促进改造签约。2023 年以来，张庙地区成套改造原址改建的 16 幢房屋已签约 1029 户，总体签约率 95.3%；6 幢房屋已开工，涉及 435 户居民、1.44 万平方米；泗塘二村拆除重建项目已启动控规方案公示；泗塘一村三号地块拆除重建项目正按扩大用地的方式优化方案中。

3. “城中村”改造取得整体性效应。“城中村”改造按照“动迁安置先行、市政公建紧跟、经营用地滚动开发”的原则，加快建设。第一轮 6 个项目已完成居农民动迁 3054 户、企业动迁 341 家，动迁安置房已陆续竣工入住。新一轮已认定的 4 个项目有序推进，总体取得良好成效。**一是拉动经济发展。**近三年“城中村”项目已累计完成开发投资 400 亿元以上，对全区房地产投资稳定贡献超三成，“城中村”住宅类项目占全区住宅类项目的投资比重约 40%，是

全区房地产投资的“压舱石”。**二是提升生活品质。**第一轮改造共涉及市政公建配套项目 86 个，已累计实施 50 个，项目总投资约 41.61 亿元。通过建设一批学校、道路、公共绿地、体育馆、社区文化中心、养老院等，公建配套得到补齐完善，环境面貌得到改善，15 分钟生活圈加速形成，生活品质得到提升。**三是赋能产业转型。**“城中村”改造从单一的房地产开发逐渐转变为居住空间和产业内容并举的产城融合 2.0 升级版。位于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左右两翼的顾村镇星星村、谭杨村项目，按规划将新增研发用地约 14 公顷、科研用房 41 万平方米，引入机器人产业上下游龙头企业，促进“补链”和“延链”，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正在积极谋划中的大场镇三星村、五星村，将考虑与南大智慧城相结合，不仅能解决“城中村”改造的资金平衡问题，还能同步优化南大区域住宅结构，提高南大地区开发品质和产业能级。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宝山区的“两旧一村”改造工作虽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改造工作任重道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规划引领作用需要进一步提升，特别是要围绕北转型背景下统筹区域发展的目标，进行深入研究，更加合理进行规划布局；**二是**对居民的宣传维稳工作力度需要更加深入，对居民的政策解读也要更加透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得到更广泛的群众支持和社会理解；**三是**城市更新条例中的部分政策路径还需要继续完善明确，在没有具体操作口径的情况下，要走在前、想在先，力争取得市层面的支持和帮助，形成“宝山方案”。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不松劲、不懈怠、不退缩、不畏难，理清思路，科学谋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工作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是落实“人民城市

“理念的重要举措。我们要进一步理解“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责任意识 and 紧迫意识，趁势而上，主动跨前，优化工作策略，加强条块联动和部门协同，以更加主动、更加有为的姿态推动“两旧一村”改造高质量完成。对于近期工作，我们从紧迫性、安全性优先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吴淞东块十四街坊二期旧改项目，重点推进规划调整工作，争取在2023年底前落实规划调整，明确改造方案，启动居民征收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启动地块的开发建设。

（二）旧住房成套改造，将通过完善抽户安置房源置换入户等工作，加快推进原址改建项目签约进度，并明确行政调解与决定路径，为拆除重建项目提供司法托底保障。2023年底前全区成套改造要累计开工9幢房屋，2025年底前泗塘一村三号地块和泗塘二村东块拆除重建项目全面启动。

（三）“城中村”改造，依据宝山区城市更

新发展的总体目标，修订“1+X”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对已启动的项目，按照“保障优先、配套同建”的原则抓紧开发建设。新一轮未完成认定的项目结合实际，按照整体改造、规划拔点和整治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对于规划用途为住宅等经营性用地，资金平衡可能性大，区、镇改造意愿强烈的，可通过申报“城中村”改造项目认定进行整体改造；对于已有明确规划的项目，可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拔点改造；对于涉及到敏感控制带、外环绿带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和生态绿心特定区规划等，或地区规划尚未全部稳定和明确的项目，可实施整治提升，结合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进行村容村貌整治，开展环境卫生提升，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加强自然景观修复等。2023年将启动顾村镇星星村、谭杨村“城中村”改造，到2025年底前，全面启动罗店老镇以及大场镇三星村、五星村“城中村”改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霞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两旧一村”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和治理工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人大工作要求，把“两旧一村”改造专项监督工作列为今年的重点项目，扎实开展了一系列监督调研。

在监督工作过程中，我们一是注重监督调

研的细致深入。在须华威副主任带领下，深入基层，先后到杨行镇、罗店镇、张庙街道、吴淞街道等实地察看“两旧一村”改造推进现场，召开座谈会6次，广泛听取区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街镇、区属企业的汇报，征求村居、物业、建设方、群众代表等的意见。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在对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监督的同时，着重围

绕机制完善、政策配套、操作路径等可能制约改造进程的瓶颈和难题，开展调查研究。三是**注重上下联动**。加强市区联动，在方案制订和实施中融入落实好市人大相关要求，结合区情形成有效监督。加强区镇联动，发挥基层人大代表作用，深入一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形成监督合力。监督调研中既梳理出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有关难点问题，又提出具有宝山特色的意见建议。

一、基本情况

监督调研中，代表们普遍认为，区政府能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部署，扎实有序推进我区改造工作，整体工作进程提速，成效较为显著。

（一）组织体系不断健全

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在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架构下，于 2022 年组建了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专班。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两旧一村”改造工作，多次视察改造项目，审议改造方案，定期召开推进会议，研究工作进展，解决存在问题，并将改造工作进展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分管领导作为专班召集人，协调区房管、规划、发改、财政、税务、司法等部门以及相关区属国企，组织好项目推进、资金统筹、法治保障、专家咨询等综合协调工作。区房管局发挥专班办公室作用，具体协调推进改造工作。相关街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均设立了相应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区工作专班与街镇工作机构上下协同，形成了条块联动的工作合力。

（二）推进机制成效显著

针对“两旧一村”改造地块基本情况差异大、模式不固定的现状，区政府不等不靠，在实践中探索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五位一

体”**因地制宜**。将环境改善、配套完善、托底保障、经济发展和品质提升融为一体，整体改造统筹考虑项目效果和长期发展，零星地块局部改造注重与周边区域的联动。杨行城中村改造，在解决百姓居住条件的同时，配套建设商业、医疗、教育、公园绿化等设施，全面展现杨行新形象。顾村将星星村、谭杨村地块作为机器人产业园的两翼，承载补链延链功能，探索打造产城融合的城中村改造升级版。**首创“1+X”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宝山区关于加强城中村改造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就城中村改造流程各重点环节，形成全区统一的管理机制，得到市有关部门充分肯定，被借鉴推广到全市层面。**实施旧改“群众工作八法”**。占全区旧改任务“大头”的张庙街道，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按照“三种模式、三个步骤”总体安排，灵活运用“群众工作八法”，落实“一户一方案”，有效加快了签约、腾房等前期工作的进展。

（三）改造工作提速增效

自 2022 年来，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整体速度明显加快。**旧里改造加快推进**。吴淞西块 90 号地块动迁房竣工，居民已回搬；91 号地块商品房项目开始预售。吴淞东块十四街坊二期作为历史毛地出让地块，正在开展规划调整、优化小区交通动线、完善周边市政公建配套等工作；居民征收方案正在完善中，预计年内可启动征收工作。**旧住房成套改造全面攻坚**。张庙街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成熟一幢、改造一幢”的原则，现已完成 45 幢成套改造，1000 余户居民直接受益，剩余不成套房屋 2 幢已开工，1 幢房屋正在过渡，另有 3 幢房屋已 100%签约准备启动过渡，原地改造项目涉及总户数 1080 户，已签约 1029 户，总体签约率达 95.3%。“**城中村”改造增速明显**。第一轮“城中村”改造 6 个项目动迁工作基本完成，全部

36 个地块，已累计出让 28 块，其中 8 块保障性地块全部出让，近三年累计完成开发投资 400 亿元。新一轮“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完成市级认定 4 个，其中：杨行东街、湄浦村已完成动迁，部分安置房已出让并开工；顾村胡庄项目动迁已基本完成，经营性地块已出让，相关项目建设开工率、完工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其余 2 个地块正在加快方案深化研究。罗店老镇、大场三星村五星村的市级认定工作同步推进，罗店老镇个别地块已先行实施动迁，为后期改造奠定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代表在监督过程中也发现，“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长期的任务，具体实施中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推进效能与实现目标的要求仍有提升空间

专班力量配备还不够强。区工作专班成立时间不久，虽然从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借调了一些人员，但仍以原房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主，专职人员少，人员配备不足。专业结构不尽合理，规划、土地、建设、财政以及产业发展等多个领域的专业力量均显不足，专班独立运作解决实际问题时，所需资源和能力支撑不够。统筹协调作用还不够有力。专班成立后对具体地块改造工作推进成效明显，但从全区整体来看，工作更多地还停留在推进实施具体项目的层面。目前全区还没有系统的“两旧一村”改造规划，“一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有计划推进格局还未形成，专班的综合牵引推进作用仍需进一步发挥。

（二）政策保障在实际落地中仍存在堵点和难点

虽然《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有相关规定，市委、市政府也出台了“两旧一村”改造的实

施意见，提出了创新政策供给、落实要素保障的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市级部门还未对具体操作路径加以明确，造成部分政策无法完全落地。比如：个别地块办理用地、规划调整手续，与现行的用地管理模式无法完全对应；历年结转项目的有关手续与目前新规要求无法匹配，市级层面还没有明确的容缺补缺机制；旧住房原地改建项目中，抽户居民办理新证所需交纳较高税费。上述问题还没有明确的解决路径，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工作进度。此外，宝山部分区域位于远郊，受到地价因素等制约，改造项目的资金平衡更加困难，而针对远郊区域的改造扶持政策还不明确，影响了资本的参与意愿。

（三）改造成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

对于部分待改造地块，群众强烈期盼加速实施。如：吴淞西块已完成改造，进一步激起相邻的东块居民对启动改造进程的呼声。但由于多种因素制约，该地块的改造仍在进行相关前期工作，群众反映真正完成改造仍未有定期。罗店老镇改造从 2004 年初次提出，至今近 20 年，由于规划、资金等原因，目前仍处于方案深化阶段，群众的期盼更加热切。此外，由于政策解读工作不完全到位，小部分居民对分类实施的旧改政策有误读，期望能得到与邻近地区类似地块整体重建同等的利好政策，心理上存在一定的落差。

三、意见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代表们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不断提高对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抢抓全市政策机遇，攻坚克难，加快推进，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发动，凝聚社会合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强化“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与党建引领下基层治理的有机结合，

发挥基层组织“直通车”、“顾问团”、“联系点”的作用，因地制宜打造“旧改共享客厅”等群众工作载体，健全群众参与改造的组织形式和机制渠道，凝聚上下同心推进改造的强大合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正面引导和宣传，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一线进门入户，发挥“社区通”、报纸、电视、新媒体的传播作用，进一步开展改造政策宣传，细化政策解读，让群众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有关法规政策和实际进展，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争取老百姓的理解和支持。

(二) 进一步加强力量配备，提高工作效能

配齐配强工作专班。补充专职人员力量，建议将专班做为区内年轻干部实训基地，选调充足力量加入专班。完善专业结构，选派有经验、有相关领域专长的同志专兼职参与专班工作，全面增强专班的决策协调和要素统筹能力。**加强统筹规划。**按照“整体改造、综合整治、规划拔点”的实施原则，研究制定全区“两旧一村”分批分类实施目标，加快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改造推进局面。**实施近期项目挂图作战。**研究落实好《宝山区“两旧一村”改造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倒排工期，力推项目早日开

工、早出成效，跑出加速度。

(三) 进一步加强政策赋能，突破堵点难点

要进一步梳理土地、产业、财政、税收等支持政策，细化各类改造模式的实施路径和操作手势，为具体地块改造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指引和帮助。对于目前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难点堵点，有关职能部门一方面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全力争取有关部门早日出台可操作的政策路径；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对自身工作机制、实施模式、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法的创新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为击破堵点难点提供更多的宝山方案。

(四) 进一步加强传承保护，挖掘文化内涵

“两旧一村”改造中要更加注重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在保护中传承发展好本土文化。如：吴淞旧里改造要弘扬“百年吴淞”文化，传承好“一德大药房”等红色基因。罗店老镇改造要充分展现以宝山寺、花神堂等为代表的文化古韵，融合文旅空间，最大程度还原传承古镇文化韵味。张庙旧改要融入张庙一条街所承载的新中国建设发展历史记忆，让宝山的“两旧一村”改造成为留住乡愁、找得到根脉的示范案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2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结合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调研报告，对《2022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能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在摸清资产家底、公共基础设施计量计价入账、房屋确权补证、退租还教等工作都取得新进展，资产管理的水平不断提升，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研究解决和改进。为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增强资产管理意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整合调配资产管理人

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队伍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二)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研究解决和推进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办理难，报废固定资产无法处置等遗留问题，进一步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社会事业发展。

(三) 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应用，提升系统资产数据质量，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共享调剂使用，稳步推进公物仓建设，推进闲置国有资产高效利用。加强资产管理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逐步建立行政事业性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力度。

关于 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和《关于开展本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3〕5 号）的工作要求，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形成了《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纳入我区本次资产报告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有 538 家，其中行政单位 69 家，事业单位 469 家（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94.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7.23%（上年数为本期调整后的期初数，下同）；负债总额 181.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60%；净资产 313.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6%。

（二）资产分布情况

按预算管理级次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483.64 亿元，占资产总额 97.83%，较上年增长 7.49%；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0.73 亿元，占资产总额 2.17%，较上年减少 3.39%。

按单位类别分：我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68.41 亿元，占 34.07%，较上年减少 14.4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325.96 亿元，占 65.93%，较上年增长 23.42%。

（三）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流动资产总额 137.1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92%，占资产总额 27.74%；固定资产 101.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04%，占资产总额 20.55%；在建工程 56.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9%，占资产总额 11.52%；长期投资 2,472.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0.12%，占资产总额 0.05%；无形资产 3.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70%，占资产总额 0.69%；公共基础设施 188.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38%，占资产总额 38.14%；文物文化资产 174.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占资产总额 0.01%；保障性住房 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91%，占资产总额 1.23%。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在完善资产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落实整改，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倡导“用旧、共享”的资产管理理念，加强资源统筹，开展跨部门间资产调剂，优化管理措施，实施全覆盖的专项检查，建立存量资产清查、统计、计价入账的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

资产管理机制，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二）坚持规范引领，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一是坚持厉行节约。2022年，按照区委提出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的工作要求，以部门预算编制为抓手，严格审核资产购置预算，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利旧修缮继续使用成为常态。

二是坚持循环利用。充分利用和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2022年，区机管局临时调剂办公用房40余间次、桌椅120余张次、电脑打印机保密柜等70余次。向街道无偿借出社区学院部分房产用于临时办公；向区医疗急救中心无偿借出小学部分房产用于120急救；教育部门利用企业空置厂房，归集待处置报废教具，从中筛选、修整、整合了1,000余套教具，弥补了教具使用的不足，疫情期间还向方舱支援了600套课桌椅。

三是坚持制度创新。2022年，制定了资产替换管理工作的制度，实施按需配置、按标准配置，通过“调、借、拍”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挖掘资产潜力，强化调剂调拨和设备共享共用，共处置电脑7,282台，其中，报废4,829台，内部调剂1,880台，疫情期间调拨方舱等68台，通过公开调剂方式调拨区卫健委下属5家医院共150台，同时通过拍卖处置355台。

（三）坚持民生优先，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改革

一是助力经济恢复。疫情期间，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第一时间制定了《关于做好2022年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和细则，明确减免范围、办理程序、减免方式等，确保政策落地。成立工作专班，设立咨询热线，做好减免摸排，开展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按照“应免尽免、应免快免”的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

租户均能获得租金减免。

二是保障疫情防控。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工作要求，调配行政事业性资产支持疫情防控，教育部门共提供了48个集中隔离点和50个其他征用点位，区体育局、滨江委等将下属各场馆改造用于方舱建设，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保障功能。

三是推进数字化转型。疫情封控期间，考虑到租户出门不便，为更好服务困难群体，在“一网通办”平台开发上线了“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申报平台”，用户可通过法人一证通、电子营业执照及随申办等多种方式扫码登录，实现申请材料线上提交，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此外，我区着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决算公开渠道，反映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提高了公开信息的完整度和准确性。

（四）坚持夯实基础，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夯实管理基础。随着区级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的逐步推进，集中力量，合理分工，逐步厘清历史存量资产，不断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对教育确权补证、公共基础设施、区内保障型住房、保留房源等开展调查摸底、权属确认和登记入账等工作，对行政事业性单位名下商业用房，探索研究归口管理和专业运作。

二是强化宣传指导。继续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宣传指导，在年度资产管理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工作中，组织全区资产管理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开展专题研讨，落实各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同时，按时编制、上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月报和年报，稳步提升编报质量，并积极落实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向区人大的报告制度。

三是开展专项检查。结合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着重关注公共基础设施等特殊资产，推动落实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开展教育、体育、绿化、水务等重点部门专项检查，发现了制度层面不健全、基础数据管理弱、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转固、长期股权投资未及时处置等问题，在推进整改的同时，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督促被查单位健全机制、规范管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也为做好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对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过“紧日子”落地见效，乃至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2022年，在区委、区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在抗击疫情、恢复经济、保障运行等方面发挥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积极作用，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审计、财政等部门协同监管形成合力

区人大财经和预算工委通过调研、视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议年度专项报告等形式，区审计局通过年度资产管理专项审计，区财政局通过年度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尤其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开展调研，集思广益，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不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二）资产监管结果应用不断加强

针对本年资产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部门积极整改，清理盘活长期股权投资权益上缴，教育、体育、绿化等部门资产归口管理与分工

取得长足进展，区内公共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历年遗留项目等在进一步梳理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资产管理内控机制。

（三）资产管理沟通机制不断完善

区财政部门及时宣传政策文件、沟通业务技巧、解答疑难问题，建立了不定期的例会制度，针对政策、业务上的难点和共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与讨论，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操作能力和水平。

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困难和挑战。

一是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还有待提高。一些部门和单位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部分单位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等管理责任还未有待落实到位，部分单位缺少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或专职管理人员，“统筹、调剂”的管理理念还有待深化。

二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还需加强。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已使用多年，但未办理移交和登记入账，部分房屋由于历史原因还存在无证现象，部分固定资产已报废或失去使用价值，但仍长期挂账未处理，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之间衔接还需优化。

三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系统有待进一步协调完善。将资产管理全面纳入预算编制一体化系统有待继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之间联系有待加强，信息化下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有待完善，资产“存量”管理与预算资金“流量”管理间的统筹还需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一是明确主体责任。在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的同时，重点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

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完善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级层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建设进程，适时出台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各单位要细化内控制度，建立分级管理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三是加强指导监督。加强对区、镇两级资产管理的指导，研究建立区、镇两级资产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纠正整改，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二）进一步攻坚克难，解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重点难点问题

一是全面清查、摸清底数。分类统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负债及收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和使用台账。进一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体制，规范会计核算，完善资产报告。

二是研究对策、化解难点。针对土地、房屋产权不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未移交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没有形成固定资产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健全标准、优化配置。研究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资产配置标准与公共事业发展、公

共产品和服务标准的有效衔接。科学规划，补齐教育、医疗、养老、休闲等公共设施建设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进一步改革创新，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一是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等紧密结合，从源头上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二是加大资产盘活调剂力度。在全面普查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土地房屋资产的基础上，完善调剂及处置机制，加快盘活长期低效运作及闲置资产，不断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三是深化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研究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部门预决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政一体化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围绕宝山“主城区、主阵地和样板区”建设，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链条监管落实落细，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的滨江新城添砖加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2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

2. 2022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简表

3. 2022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简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行次	上年期末数	本期末数
一、资产合计	1	4,610,399.26	4,943,746.29
流动资产	2	1,631,358.72	1,371,625.34
货币资金	3	422,358.91	452,940.11
应收账款净额	4	31,098.25	30,604.14
预付账款	5	149,967.45	152,347.82
其他应收款净额	6	1,007,276.31	705,909.29
存货	7	20,615.53	29,789.10
待摊费用	8	42.28	34.88
非流动资产	9	2,974,585.22	3,568,534.09
长期股权投资	10	2,469.63	2,472.63
固定资产原值	11	1,418,543.56	1,655,270.30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	572,245.76	639,372.06
固定资产净值	13	846,297.80	1,015,898.25
在建工程	14	481,353.27	569,411.69
无形资产原值	15	35,263.73	40,952.69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	5,143.80	7,006.42
无形资产净值	17	30,119.93	33,946.27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8	1,540,558.72	1,885,373.97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9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0	1,540,558.72	1,885,373.97
文物文化资产	21	174.63	174.63
保障性住房原值	22	82,179.60	69,767.40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23	8,761.31	8,765.30
保障性住房净值	24	73,418.28	61,002.10
长期待摊费用	25	0.00	5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192.96	198.51
受托代理资产	27	4,455.31	3,586.86
二、负债合计	28	1,593,644.76	1,810,440.23
流动负债	29	1,589,139.45	1,806,775.51
应交增值税	30	15.87	8.72
其他应交税费	31	767.00	1,056.54
应缴财政款	32	1,315.68	2,146.66
应付职工薪酬	33	30,833.25	49,000.73
应付账款	34	70,331.83	164,201.06
预收账款	35	23,218.23	28,980.50
其他应付款	36	1,461,101.86	1,557,927.97
预提费用	37	738.50	1,354.71
其他流动负债	38	817.22	2,098.62
非流动负债	39	50.00	77.86
长期借款	40	20.00	20.00
长期应付款	41	30.00	57.86
受托代理负债	42	4,455.31	3,586.86
三、净资产	43	3,016,754.50	3,133,306.06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44	2,977,227.29	3,093,419.09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45	39,527.21	39,886.97

附件 2:

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简表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行次	上年期末数	本年期末数
合计	1	846,297.80	1,015,898.25
(一) 房屋和构筑物	2	608,859.07	787,604.76
(二) 设备(个、台、辆等)	3	174,573.72	167,437.31
其中: 1. 车辆	4	10,763.98	10,731.05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5	27.83	23.15
(3) 机要通信用车	6	349.60	91.31
(4) 应急保障用车	7	199.30	185.10
(5) 执法执勤用车	8	4,158.37	3,574.3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3,710.12	4,361.9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0	16.93	10.16
(8) 其他用车	11	2,301.83	2,485.05
2. 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12	34,537.39	32,945.35
(三) 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13	3,815.04	3,942.17
(四) 图书档案(本、套等)	14	18,075.03	17,028.06
(五) 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15	38,000.70	37,612.36
(六) 特种动植物(个、套等)	16	2,974.24	2,273.58

附件 3:

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简表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行次	上年期末数	本年期末数
合计	1	1,614,151.64	1,946,550.70
一、公共基础设施	2	1,540,558.72	1,885,373.97
(一) 交通基础设施	3	564,914.59	572,065.71
(二) 水利基础设施	4	45,672.20	357,009.88
(三) 市政基础设施	5	925,770.64	949,834.54
(四)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6	4,201.29	6,463.84
三、文物文化资产	7	174.63	174.63
四、保障性住房	8	73,418.28	61,002.10

关于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和上海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国人大和上海人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决定要求，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2022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常委会预算工委、区人大财经委和分区人大代表组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组，实地调研教育、卫生系统 6 家单位的资产情况，审阅了水务局、房管局等 11 家部门的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和相关报表，组织召开了公共基础设施类和房屋资产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调研座谈会，多次与区财政局沟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在调研和汇总分析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有关决策部署、保障职能履行、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物质基础。区政府及相

关部门能认真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职责，不断完善规章制度，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反映：截至 2022 年年底，本区纳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 538 家，其中行政单位 69 家，事业单位 469 家，资产总额 494.37 亿元，负债总额 181.04 亿元，净资产 313.33 亿元。**按管理层级划分**，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83.64 亿元，占资产总额 97.8%；镇级资产总额 10.73 亿元，占资产总额 2.2%。**按单位类别划分**，行政单位资产 168.41 亿元，占 34.1%；事业单位资产 325.96 亿元，占 65.9%。**按资产构成划分**，流动资产 137.16 亿元，占资产总额 27.7%，非流动资产 356.8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01.59 亿元，在建工程 56.94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188.54 亿元，保障性住房 6.1 亿元，无形资产 3.3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等其它资产 0.29 亿元），占资产总额 72.2%；委托代理资产 0.36 亿元，占资产总额 0.1%。

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截止 2022 年底，我区区管公路及农村公路 443.57 公里、面积 855.13 万平方米，区管市政道路

268.04 公里、面积 679.87 万平方米；区本级公园、绿地约 1612 公顷；公共厕所、垃圾压缩站、道班房等环卫公共设施 6123.45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 357009.88 万元。

（二）资产管理情况和成效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过加强资源统筹、推进管理改革、夯实管理基础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效益。

1、夯实管理基础，不断规范资产管理水平。有关主管部门能学习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通过培训学习、专题研讨、完善资产管理的沟通机制等逐步落实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资产月报、年报的编制和上报制度；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逐步厘清存量资产，教育房屋确权补证和退租还教、区内保障房和保留房源管理、公共基础设施的计价入账方法等工作都有新的进展；不断完善资产内控水平，制定资产替换管理制度，资产的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2、厉行勤俭节约，提高资产节约高效使用。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审核资产购置预算，利旧修缮显成效。机管局调剂使用部分存量房产、设备 230 余次。教育局通过修整改造再利用教具 1000 余套。强化资产调剂调拨和设备共享共用，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3、有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教育系统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教室环境不断改善，生均运动场地、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数量有所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基础设施不断提档升级，医院床位数 6365 张，基层社区卫生中心设施不断完善；图书馆、文化中心等基本公共文化设施不断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68 平方米，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城市道路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污水处理

能力稳步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性资产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卫健委、教育局、体育局、滨江委等有关场馆提供作为治疗、集中隔离点、临时方舱医院等使用；制定《关于做好 2022 年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实施细则，助力经济恢复和重振。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调研过程中，发现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困难，亟待研究解决和加以改进。主要有：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的责任意识有待加强

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无偿性，部分使用单位仍存在对资产管理积极性主动性不高、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等情况；部分单位的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队伍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较为薄弱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部分单位仍存在国有资产房屋产权不明晰、权证不完整的情况，部分已报废的固定资产仍挂账未处理；因权证不齐，资产没有入账；资产的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及时还存在，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应用程度还不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

资产配置的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分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各环节的具体操作制度还不够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衔接还不够；公共基础设施等专用设施的计量、计价入账等还需加强研究完善，资产共享共用还需进一步推进。

三、意见和建议

(一) 进一步增强资产管理意识和责任落实

一是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要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三是有效合理调配资产管理人。明确岗位职责，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队伍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二) 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摸清资产底数

一是积极研究解决和推进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办理难，报废固定资产无法处置等遗留问题，进一步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二是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我区行政

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三是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应用，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加强信息共享。

(三)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进资产管理规范化

一是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二是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调剂和建立公物仓等资产调配统筹工作力度，促进国有资产高效利用。三是建立行政事业性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对资产使用进行有效监控，加强资产管理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四是强化审计监督，区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力度，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四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稿已由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修订后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现予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013年2月26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6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履行宪法、法律赋予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二）区监察委员会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根据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指导、规范审判、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

（四）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五）依法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法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本区国家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

第四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转送和存档等工作。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有关备案审查的分办、协调、综合、研究、报告等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工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信息化工作，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委按规定使用和

维护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区级平台,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常委会办公室、各专工委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镇人大备案审查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形成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备案,应当按要求一并报送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相关说明材料的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本。

报送单位应当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区级平台报送全部备案文件的电子文本,报送的电子文本应当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印发的格式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由下列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一)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备案;

(二) 区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备案;

(三)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报送备案;

(四) 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由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送备案。

第十条 常委会办公室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予以接收登记后转送法制委;对不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应当要求报备单位补充或予以退回重新进行报备并说明理由。补充报备材料或重新报送备案,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

个工作日内完成。

法制委对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研究,根据职责分工送有关专工委审查研究。

第十一条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制定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常委会办公室备查。

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的,由常委会办公室通知有关机构及时报送。

常委会办公室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宝山人大网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章 审 查

第一节 审查职责

第十二条 各专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职权主动进行审查。

有关专工委应当自收到分送的报备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送法制委综合研究,需要函告制定机关作出说明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由常委会办公室接收、登记,经法制委报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批转有关专工委审查研究。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由法制委负责接收、登记。

第十五条 经初步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一)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二) 此前已就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制定机关作过沟通,制定机关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

(三) 此前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

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五）其他不宜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审查建议进行初步审查研究后，法制委认为需要启动审查程序的，经报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批转有关专工委提出审查研究意见。

第十七条 结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围绕本区工作重点，法制委可以会同有关专工委对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

第十八条 对不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法制委依法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或者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组织直接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对有关机关移送的审查建议，法制委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研究处理。

第二节 审查程序

第十九条 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中，或者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审查研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办法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可以函告制定机关在三十日内作出说明并书面反馈说明意见。

第二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可以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法制委应当加强与有关专工委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沟通协调，适时了解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法制委、有关专工委在审查研究中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节 审查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宪法精神问题的，依法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

（二）超越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

（四）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六）违背法定程序；

（七）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为实现立法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立法目的明显不匹配；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

续施行;

(四) 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法制委、有关专工委在审查研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办法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用书面方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由法制委会同有关专工委提出研究意见,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经沟通,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或者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应当书面告知法制委和有关专工委,审查中止。制定机关认为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书面提出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

经沟通没有结果的,法制委会同有关专工委依法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委会办公室发函制定机关,要求在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书面处理意见报常委会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室在收到书面处理意见后及时反馈给法制委和有关专工委。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按照主任会议要求或者法制委、有关专工委意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纠正并完成相关工作的,审查终止。

制定机关未按照主任会议决定的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制委或者有关专工委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报送备案。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由常委会办公室向该国家机关反馈审查结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由法制委反馈审查结果。

反馈一般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对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系统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系统进行反馈。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法制委、有关专工委应当及时汇总整理相关审查研究资料并送常委会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五章 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法制委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接收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对规范性文件纠正处理的情况,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下一步工作考虑和建议等。

法制委起草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应当征询常委会办公室、各专工委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宝山人大网刊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3年2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3年6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继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工作。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法律实施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

按照党中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12月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办法》），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各项制度作出系统规范，为新时期各级人

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遵循。2021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市人大《条例》），以废旧立新的方式对本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了新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程序等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有必要对2013年2月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二、《工作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办法》的修订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常委会领导对起草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今年初，法制委正式启动《办法》修订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人大《办法》、市人大《条例》，研究认识新时期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二是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区人大法制委的沟通联系，准确把握修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原则、体例、重点以及操作细节。三是在学习研究的基础上，

法制委梳理总结本区备案审查的实践，参照上级及兄弟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规定，起草《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

《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注意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上级人大有关备案审查的刚性规定。**全国人大《办法》、市人大《条例》中关于备案审查的指导思想、备案范围、审查标准等的规定，具有制度刚性，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办法（修订草案）》总体上直接援引或作出相应规定。**二是原则执行上级人大关于备案审查的具体规定。**全国人大《办法》、市人大《条例》关于审查程序、问题处理、报告工作等工作流程的具体规定，全面总结了十多年来备案审查的实践经验，是新时期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遵循，《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原则执行，参照作出相应规定。**三是结合本区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在不违背上位法的前提下，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对报送主体、审查标准、审查程序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明确相关要求，便于操作执行。

《工作办法（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法制委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办公室、研究室、各专工委以及法制委全体委员意见，并就文件起草程序、相关内容表述等问题多次向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请示。6月初，法制委全面梳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对《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作了修改完善。6月中旬，法制委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会后法制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对常委会领导以及各专工委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再次进行了梳理，逐条修改完善文本，形成了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工作办法（修订草案）》。

三、《工作办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五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起草工作的指导思想

《工作办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适应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贯彻党中央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总结本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经验，为进一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提供更具操作性、较强约束力的制度和程序规范。为此，《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在体例上从总则、备案、审查、处理、报告工作等环节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和程序作出了系统规范，并明确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法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本区国家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第三条、第四条）

（二）关于备案审查范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强调，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当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工作办法（修订草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遵循市人大《条例》，将“一委两院”的规范性文件也纳入备案审查的范围。同时，对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报送备案的主体。（第二条、第九条）

（三）关于审查标准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要求，全国人大《办法》和市人大《条例》对于审查标准的规定提出了四个

方面的要求。一是合宪性审查，审查是否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宪法精神的情形；二是政治性审查，审查是否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情形；三是合法性审查，审查是否存在违背法律规定的情形；四是适当性审查，审查是否存在明显不适当的情形。这四个方面的审查要求，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属于刚性要求，《工作办法（修订草案）》直接予以援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审查工作环节

备案审查工作涉及审查职责、审查程序、问题处理等重要环节，《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参照市人大《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作出了相应规定。

1. 在审查职责方面，主要明确了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委和其他有关专工委的职责，同时依据上级人大的规定，增加了有关“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职责分工的规定。（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在审查程序方面，《工作办法（修订草案）》明确了函告制定机关，实地调研，座谈会、听证会等听取意见的方式，以及相互沟通与报告等程序规范。（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3. 在问题处理方面，《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规定，明确了沟通或询问、沟通纠正、提出撤销议案或建议的处理办法，进一步增强制度刚性和监督实效。（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报告工作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法制委自2021年起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本区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将备案审查情况向社会公布。《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对此作出了相应规定，法制委应当每年向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由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文原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3年6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接受胡文原同志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五号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6 代表组陈笑花，第 9 代表组胡杰，第 10 代表组邢彤，均已调离本行政区域。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胡文原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有关规定，陈笑花、胡杰、邢彤、胡文原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56 名。

特此公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春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胡文原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第 11 代表组胡文原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 6 代表组陈笑花，第 9 代表组胡杰，第

10 代表组邢彤等 3 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5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2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2022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宝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和上海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全国人大和上海人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决定等相关规定，2023年6月16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2022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认真落实有关制度的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起草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综合报告》基本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较为全面地归纳总结我区三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管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专项报告》报告了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管理工作和成效，梳理了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挑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两个报告在报告范围和内容上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切实

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持续推进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国资国企“1+5+X”的功能布局，打造现代化转型的国企样本；强化风险防范责任意识，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力度；进一步加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进一步提高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摸清资产底数，积极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應用；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调剂、公物仓等资产调配统筹工作力度，建立行政事业性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资产管理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更加科学合理。

三、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推进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规划引领，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逐步完善统计标准、口径，建立健全资产台账，不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建立健全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和监管力度，加快完善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制度；压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进一步完善报告工作机制，协同凝聚监督合力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的统筹组织和协调配合，明确分工安排、落实责任，健全完善部门间联系沟通机制。严格落实相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监督的决定的要求，积极做好重大事项及时通报、数据资料及时提供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五、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专项报告》内容的具体意见

用附件形式提供全区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负债简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简表、全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简表。

关于 2022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和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本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3〕5 号）的工作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大力指导下，在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三个专项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宝山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安全要守住”的精神，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民生保障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后疫情时代的经济恢复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形成合力，在稳定经济基本盘、落实租金减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突破，国资监管效能得到新提升，国企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监管形成合力，监管结果应用不断增强，资产管理沟通机制不断完善。三是科学配置、优化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强化执法监督、专项审计，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改善环境质量。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

2022 年，区属国企 174 户，截至 2022 年末，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556.72 亿元，负债总额 293.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44 亿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 494.37 亿元，负债总额 181.04 亿元，净资产总额 313.33 亿元。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2 年末，全区土地总面积 36533 公顷，水资源 15900 万立方米，海洋功能区划面积为 6676 公顷，森林面积 5007.84 公顷，湿地面积 5.58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与成效

1. 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2年，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宝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已书面回复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将意见作为国企改革发展的任务目标，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快改革步伐，提升国企发展能级。**从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功能定位、推进国企转型和推进科创产业基金等方面落实整改。**二是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国资管理水平。**从加强党的领导、参与重大决策、健全董监事会工作和市场化集聚人才等方面落实整改。**三是优化监管方式，持续提升监管效能。**从优化考核、规范监管和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等方面落实整改。

2. 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突破。全面启动六个方面24项任务的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研究制定19大项86条前置事项清单，确保前置程序发挥实效。围绕国资国企发展重大战略任务、重要产业和重点空间布局，聚焦主责主业，明确“转型升级、提升效益、转变形象、确保安全”的转型目标，持续推进国资国企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科创产业基金设立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工作，充分发挥基金聚资赋能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作用，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主体工商注册设立，并获得中介机构对于发债平台公司的“AAA”评级。

二是国资监管效能得到新提升。指导国有企业法制建设工作，开展政府法制、公司律师制度建设等重点法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全系统出租出借及自营自用资产安全稳定运营。修订完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绩效为导向，深化分类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内容，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强化安全保障责任，印发

《宝山区国资委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细化《宝山区国资委2022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细则》，与11家企业签订《宝山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等责任文件，签约率100%，同时，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三是国企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建主题教育，推动各直管企业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和党建联盟（党建联合体）建设，展示国企基层党建形象。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严格规范组织划转和调整的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升党群阵地的建设标准和服务功能，初步形成国资系统各级党群服务阵地“1+9”配置，建成党委在一线工作的平台、战斗的阵地、服务的窗口。扎实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培育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立了后备干部队伍，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董监事、企业青年干部等分层分类培训，通过北转型重点区域重点产业人才引进政策，开展线上培训、“海聚英才”聚才引才工作。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强化源头控制，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的工作要求，严格审核资产购置预算，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利旧修缮、继续使用成为常态。2022年，区机管局临时调剂办公用房40余间次、桌椅120余张次、电脑打印机保密柜等70余次。教育部门归集待处置报废教具，筛选、修整、整合了1000余套教具。国产化设备替代工作中，强化调剂调拨和设备共享共用，内部调剂1880台，调拨方舱68台，跨部门调拨区卫生健康委150台，拍卖处置355台。

二是助力疫情防控，发挥国有资产积极作用。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

动方案》和我区《加快经济恢复重振加快推进北转型实施方案》的要求，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制定我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细则，成立工作专班，设立咨询热线，做好减免摸排，明确减免范围、办理程序，按照“应免尽免、应免快免”的原则，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线“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申报平台”，方便租户实现申请材料线上提交，累计减免租金1750万元。教育部门共提供了48个集中隔离点和50个其他征用点位，区体育局、区滨江委等将下属各场馆改造用于方舱建设，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保障功能。

三是形成监管合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随着区级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的逐步推进，集中力量，合理分工，逐步厘清历史存量资产，对教育确权补证、公共基础设施等开展调查摸底、权属确认和登记入账等工作。继续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宣传指导，在年度资产管理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工作中，组织全区资产管理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开展专题研讨，落实各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推动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开展重点部门专项检查，在发现问题、推进整改的同时，督促被查单位健全机制、规范管理。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科学配置、优化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质量。推进宝山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推进宝山中心城和主城片区街道单元规划编制，划优划实三条控制线，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工作。坚持把控土地供应规模、优化供应结构的原则，把握土地供应节奏，重点保障区内重点板块的土地资源准备及供应。进一步完善

和建立全区低效产业用地盘活项目库，分类开展精准盘活，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建立差别化管控引导机制，引导政策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完善卫生、教育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土地供应，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二是综合施策，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气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固定源综合治理，加强移动源监测监管，推进新能源更新改造。实施扬尘防控“片长制”，巩固蓝天保卫战。水环境领域“三水统筹”，有序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推进新一轮五年治理计划。配合区级集中收治点建设，指导涉疫医废收集、包装、转运和涉疫废水处理处置，开展医疗机构污水提升专项工作，开展街面“黄袋垃圾”专项清理和核酸采样点医废日常巡查。通过多方协调，共同发力，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三是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和生态建设占用，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一部管储备地块—市管储备地块—土地整备引导区”梯次调优补划机制，严格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河长和湖长制，压实企事业单位的治水责任，充分发挥群众参与治水的积极性，构建齐抓共管治水工作格局。落实海洋管理职责，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提升宝山抵御海洋风险灾害能力。推进森林抚育，推动林长制，组建完成三级林长组织体系，编制实施五项林长制配套制度。开展湿地资源巡护监测，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促进湿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严格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工作要求，加大审计力度，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推动审计成果深化运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国土建设，切实维护好土地监管

秩序，规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做好年度森林督察和打击毁林占林专项行动。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不断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二、存在的困难与薄弱环节

近年来，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困难和挑战。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新组建的集团公司效益还未体现，需进一步提升效益。专业化整合和规范化运营需进一步深入推进，市场资源需进一步盘活，企业经营效益还需提升。**二是国企党建的质量和实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国企党建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融合需进一步深化。**三是国企人才干部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投融资管理人才、创新型科技各类系统人才紧缺，干部人才的调整、配备和培养速度有待加强。

（二）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还有待提高。部分单位仍缺少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部分单位仍存在“用新、独用”的管理思维，“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还有待改进。**二是资产管理基础还需加强。**部分已使用资产未办理移交登记，部分房屋由于历史原因还存在无证现象，部分已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核销，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之间的衔接还需优化。**三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有待协调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无缝衔接的目标还未完全实现，资产“存量”管理与预算资金“流量”管理的统筹还需加强。

（三）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土地资源方面。我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补充耕地存在布局分散、规模偏小、后续管理难等问题，

资金压力日益显现；减量化工作难度日益加大，目前大部分为国有存量正常经营企业，企业诉求高，导致实施难度大。**二是水资源、海洋资源方面。**我区位于长江之滨，河网密布，水域较广，随着河道长效管理推进，小流域专项建设，传统的人力监管方式已无法做到统筹兼顾，利用科技手段实现动态监管还有待探索。**三是森林、湿地资源方面。**根据我区“十四五”造林规划，统筹平衡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仍需推进新造林地落地。**四是生态环境方面。**“散乱污”现象依然存在，重点项目、重点地块需要加大推进力度，目前仍缺乏示范性、引领性的节能降碳项目，对照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总目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深化综合改革，推进资产盘活，加快转型升级，激发国资国企动能。坚持稳中有进推动国投集团、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和城运集团等集团公司的专业化整合和规范化运营，稳步推进商业版块和科创版块的布局优化，推动两大基金的实质运作，盘活存量资源，补足短板弱项，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资产转型升级，加快形成“1+5+X”的功能布局。**二是优化国资监管，守牢系统风险底线。**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严格大额资金投融资项目、基金投资管理项目审批，强化风控体系，防止发生金融投资领域系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安全工作意见，优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落实企业领导“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国企法制建设，推进现代化治理水平，加强系统内法治教育培训，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全覆盖。**三是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规范考核机制，提升考核质量。**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构建国企党建制度体系，全面梳理、细化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发挥前置程序实效。加大国企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和党建联盟建设（党建联合体）为抓手，高标准完成基层党建任务。进一步加快干部人才调整、配备和培养的速度，配齐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市场化选聘各类紧缺人才。贯彻落实《宝山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做到绩效考核管理全覆盖，促进企业构建更规范、更有序、更合理的员工收入分配机制。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完善责任到人的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级层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建设进程，适时出台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加强对区、镇两级资产管理的指导，研究建立区、镇两级资产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纠正整改，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二是进一步攻坚克难，解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对策、化解难点，针对土地、房屋产权不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针对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未移交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形成固定资产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防止资产流失。健全标准、优化配置，实现资产配置标准与公共事业发展、公共产品和服务标准的有效衔接。科学规划，补齐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建设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进一步改革创新，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等紧密结合，从源头上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

量，促进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加大资产盘活调剂力度，完善调剂及处置机制，加快盘活长期低效及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部门预决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政一体化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土地资源方面。深化“五大计划”联动，科学编制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实现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资源统筹的精细化管理。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坚持向产业用地倾斜，优化收储出让规模和结构，契合宝山科创转型方向。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多措并举加强耕地保护，构筑坚实的自然资源与绿色空间基础。规范执法行为，维护管理秩序，推进资源高质量利用。**二是水资源管理方面。**落实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协同提升水环境安全。强化“强执法、重监管”效能，严厉打击危害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坚持以水质论英雄，持续开展水质水文监测工作，运用科技手段推进水资源动态监管。坚持常态、长效管理，保护海塘生态环境。积极配合市级开展长江口历史遗留用海问题清查，为进一步规范重叠区域管理打好基础。积极办好“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动，做好海洋科普，引导人民群众关注海洋、了解海洋、热爱海洋。**三是森林、湿地资源方面。**高度聚焦建设“生态之城”和推进“北转型”战略布局，细化目标任务，做到挂图作战，推动全区森林湿地保护利用工作不断前进。高度重视林长制工作，用好相关政策法规，真正使林长制促进“林长治”。做好美国白蛾疫情防治的防备工作。按照区“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和明年市对区考核任务，落实好新造林地以及休闲式开放林地、重点抚育、基础设施建设的选址工作。做好森林防火和防台防汛工作。严控占林审批，

坚决做到“非必要不占林”。对于涉林及涉野生动物违法案件要积极与公安等部门做好衔接，形成强大合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维护生态安全。**四是生态环境方面。**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环保规划中期评估。高水平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落实碳达峰工作方案，启动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将

碳排放评价全面纳入环境影响评价。高起点持续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南大地区和吴淞工业区转型发展，着力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示范样板。牢牢抓住数字化转型重要契机，推进基层执法改革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相契合，带动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公共卫生体系是保障全民健康的重要一环，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宝山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认真组织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0月印发的《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法律政策宣传贯彻力度

一是结合典型案例，全面组织宣贯学习。

各街镇（园区）深入组织学习《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实意义、立法背景、突出特点等重要内容，补短板、堵漏洞，明确“建立各方参与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的实质内涵，结合典型案例学习，以多种形式开展《条例》宣贯学习。积极开展以《条例》等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宣传，着力参与构建“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各方参与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规范相关主体责任。

二是借势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宣传。在

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同时，通过摆摊设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发放《条例》宣传册、线上线下的培训讲座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开展宣传，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提升市民的卫生防病意识。44篇原创健康科普图文被新华网和人民日报转载，80篇稿件被“学习强国”上海平台录用，阅读量达1320余万。

三是积极组织参与《条例》竞赛活动。组织区内34家医疗卫生单位4699名医务职工参加了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医务工会联合组织的“卫生应急，法治同行”《条例》知识竞赛活动，2名医务职工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同时充分利用干部大会、板报、张贴标语、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条例》。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

一是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平战结合，实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处置。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构建疫

情防控扁平化指挥体系，高效推进与街镇（园区）、居村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机衔接和纵向贯通，实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处置。

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数据整合，依托区“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与数字化监督监控指挥系统。疫情防控期间建设了“宝山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数字化平台”，涵盖了场所码和数字哨兵、新冠疫苗接种、常态化核酸采样等信息；疫情转段期间开发了宝山区发热门诊/哨点电子地图，为市民就医提供便利，有效筑牢疫情“防控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相关委办局及街镇（园区）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联防联控的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三是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探索多元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新模式。制定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和调配联动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动态管理，落实医疗机构各类应急防疫物资需求、消耗和储备等动态信息监测，构建集中管理、统一调拨、采储结合的物资保障储备体系。

三、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内涵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实施疾控体系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区疾控中心改扩建工程，持续调整和优化项目方案。持续增强区疾控中心实验室配置，不断提升检测能力，2022 年新增检测参数 60 项，目前检测参数已达到 702 项。加快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址新建，2022 年已全面实现迁建项目竣工，将于 2023 年完成整体搬迁，规划床位增加到 700 张。健全传染病院前急救转运体系，区域 120 网络布点达 13 个，配置 71 辆救护转运车辆，其中 18 辆为负压车，现有急救人员 232 人，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控制在 12 分钟以内。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源配置，实施标准化

改造。

二是加快提升医防融合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能力建设，共设置发热门诊诊室 19 间，隔离留观床位 165 张。进一步提升发热哨点诊室服务，分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设备配备，构建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诊疗服务网络。明确区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强化急重症诊治和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实现救治高效、高质量，并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形成更为紧密有效的防治结合体系。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预案，保留亚定点医院储备备用。以街镇为单位，储备临时可征用的设施。

三是开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快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依法行政过程监督，夯实“三项制度”建设工作。加强执法记录仪和录音电话在执法过程中的使用规范，严格执行《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和裁量基准》。加大对卫生监督员的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卫生监督员培训，共组织业务培训 12 讲。完成 10 位在岗监督员、6 位全市卫生监督机动执法队员的培训、轮训。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召开卫生系统人才工作会议，出台《宝山区卫生健康人才激励办法》《宝山区卫生健康人才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宝山区卫生健康委优青（育才）计划管理办法》《区内优秀人才医疗健康服务实施措施》《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强基增能三年行动计划》，通过顶层设计，深入推进卫生健康人才蓄水、提升、激励三大工程，加强对公共卫生人才招引留育。对疾控中心和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编制数进行调整，疾控中

心的编制由 165 名增加到 282 名，服务人口较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适当增加编制。

二是实施人才激励，推动公卫人才队伍更趋优化。2017 年以来，通过实施紧缺人才补助办法，对疾控中心、妇幼所和急救中心的公卫人才队伍稳定起到了较好效果。2022 年调整完善后的人才激励政策，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公卫人才也纳入人才政策范围。对北部地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急救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水平实施倾斜政策，逐步将绩效水平提高至相对合理的水平，确保人才队伍稳定。按照本市规定，对参与公共卫生应急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在职称评审和晋升方面给予优先。

三是注重人才招录和能力提升，有效扩充公卫人才队伍。依托区医疗急救中心、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三个应急培训中心，

开展各类急救知识、急救技能、突发事件处置等专业培训。开展社区公共卫生医师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能力培训，共计招募学员 100 人；以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为主要培训内容，开展病例活动轨迹核查、风险人群排查、密切接触者调查，打造一支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备队”，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判和处置能力。组织基层单位参加市级卫生人才专场招聘及每年两次的社会公开招聘。近两年，共招录公卫医师约 40 人。

下一步，本区将坚持目标导向，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编制实施新一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公共卫生 20 条”，全面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巩固强化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全面提升本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特此报告。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的 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法院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我院关于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了我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从增强服务保障大局水平、提升劳动争议审判质效、加强队伍能力素质建设等三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我院高度重视，会后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条抓好抓实。现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充分发挥法治效能，增强服务保障大局水平

一是立足司法本职，持续强化大局意识。坚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将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劳动争议审判的新期待、新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上海

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稳定就业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不断开创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新局面，服务保障区域稳定就业大局，着力推动宝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强有力的司法护航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二是加强能动司法，主动融入区域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充分发挥好人民法庭、社区工作联系站等深入村居、社区的优势，派驻优秀干警一线调处劳动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把“调”的功能再向前延伸，推动劳动纠纷就地及时化解。积极通过审判制度建设带动劳动纠纷高效化解。推行调解前置，优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依托信息化建设成果，打通司法确认文书出具的绿色通道，切实满足当事人即时申请、即时确认的司法需求，提升劳动纠纷源头处置质效。注重提升调解员专业性和优化队伍结构，积极引入律师、工会成员等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争议调解，通过巡回审判、业务培训、指导调解等多途径配强劳动争议调解力量。2022 年 12 月至今，开展巡回审判、业务培训 30 余次。

三是延伸审判职能，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加强组织领导，将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纳入我院涉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统筹推进，平衡企业发展和劳动者权利保护，促进企业合规运行，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充分发挥我院青年普法先锋队作用，在原有司法便民措施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便民服务覆盖面，联合镇政府、区司法局、区总工会等单位主动将司法服务送入我区多个园区，开展“走进园区护航科创”系列活动，为企业、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释法答疑。结合宝山区“大走访、大调研”工作部署，深入街镇园区、企业及基层一

线，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新时期企业、劳动者司法需求，系统总结企业用工误区，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提升劳动者依法维权能力。在月浦法庭打造“国侠工作室”特色品牌，落实司法为民工作理念。以全国优秀法官王国侠为引领，打造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内的集诉讼引导、代收起诉状、执行申请、信访接待等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绿色通道，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二、完善审判机制建设，提升劳动案件审判质效

一是畅通联络交流，健全裁审执衔接机制。建立联系机制，与区人社局联合召开劳动争议裁审联席会议，聚焦服务大局、适法统一和联动协作，就定期召开裁审联席会议等事项达成共识。认真落实要案、群案提前介入、群案合力处置制度，立足并拓展调、裁、审“一站式”劳动争议处置模式，继续开展下沉式服务，将矛盾争议在街镇层面一站式化解。构建执行联动机制，与区劳动仲裁院签署《关于劳动仲裁案件执行联动工作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重要案件提前沟通、案件信息即时共享、财产保全费用减免、定期交流研讨制度等事项，形成执法司法合力。落实裁审互动机制，增强业务互通便利。开启人才业务交流，共享新经济模式下产生的新型劳动争议案件办理思路 and 心得，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研讨，帮助仲裁员、审判员更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确保劳动纠纷处理紧跟新形势新政策。2023 年 3 月，区劳动仲裁院指派 1 名专职仲裁员到我院挂职学习，我院每月指派 1 名法官助理至区劳动仲裁院旁听学习裁决研讨会议。定期评审裁审差异，有效推动适法统一。与区劳动仲裁院联合制发《2022 年度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裁审情况和差异分析》，着力分析裁审统一度，对裁审不一致的案件进行归类整合，

深入分析裁审不一致的原因。达成定期研讨机制，对类型化问题加强研判交流，不断缩小案件裁审差异，加强裁审衔接力度。

二是深化司法改革，激活审执工作活力。进一步落实数字化改革任务，全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广泛适用在线庭审、异步诉讼等新型庭审方式，不断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为当事人参加诉讼提供便利，推动劳动争议审判工作高效开展。2022年12月至今，我院庭改适用率98.34%，长期位居上海法院首位，电子送达适用率77.68%、同比上升24.66%，在线庭审适用率50.12%，同比上升7.86%，各项数据提升显著。加强数字化审判监督管理，强化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执行各流程节点监督，督促提升工作质效并持续关注异动数据。进一步深挖内潜，优化助审合作模式，灵活调整职能分工，由法官带领法官助理先行判决个别案件，形成审理思路和示范性判决，再由法官助理在法官的指导下组织调解，多途径化解剩余群诉案件，充分释放办案能效，实现群案以判促调，缓解群案激增压力。在一批涉电商平台42名被裁员工群诉案件中，17件案件均以撤诉结案。

三是严格公正司法，切实维护和谐劳动关系。2022年12月至今，妥善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17件，切实维护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一起劳动合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被《人民法院报》刊载，并入选上海市法院“小案大道理”“涉民生典型案例”，一起涉竞业限制劳动合同纠纷案入选上海市法院“小案大道理”。以“案结事了”为最终目标，加大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力度，提升案件调撤率。2022年12月至今，我院劳动争议案件调撤率近30%。建立“急案快处”绿色通道，加大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力度。联动内部职能部门，坚持优先立案审查、快审快结、审执兼顾原则，推进农民工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等涉民生案件审判，切

实保障劳工权益。仅18天妥善审结一批涉13名农民工讨薪的群体性诉讼案件，敦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及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资源整合，多方合力柔性化解群诉案件，深入推进法检支持起诉常态化，协同区信访办疏导维稳压力，联动化解矛盾突出的群诉案件。就一批涉71名月嫂讨薪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促成统一调解方案并分批次落实签约，妥善化解矛盾。

三、强化履职担当作为，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养

一是坚持从严管理，锻造过硬政法铁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各类主题教育。在民事审判庭内设专职党务干部，统筹庭内党务工作，以党建促队建。强化司法能力建设，丰富人才培养机制，团队内每周开展劳动争议新法新规学习、改发案件评析等学习交流活活动，不断提升团队成员业务水平。优化人才梯队和结构配比，新增2名法官助理，注重应用型、复合型储备人才的综合能力提升。完善裁审轮岗交流和业务骨干“传帮带”机制，加速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的经验积累。持续推进廉政建设，严明政治规矩，强化权力监督，纵深推进反腐倡廉，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劳动争议审判团队。

二是推进阳光司法，公平正义可触可感。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参与、表达、监督权，2022年12月至今，劳动争议案件法律文书上网率达100%，庭审直播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上海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加强案例指导，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提示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防范法律风险。

吸收符合条件的 6 名区人社局、总工会、企业员工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同步开展“劳动争议实务问题”等主题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陪审员的参审作用。2022 年 12 月至今，我院劳动争议案件一审案件陪审率 100%。成功中标 2023 年度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积极配合上海高院在年内完成竞业限制纠纷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编撰工作，力求凝聚全市法院审判共识，展现劳动争议审判智慧成果，明晰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法律预期，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

三是推动法治建设，认真落实普法责任。

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普法需求，多形式拓展延伸普法活动，打好普法提质增效组合拳。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需要，加大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推送力度，不断扩大普法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辐射面。2022 年 12 月至今，在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各类涉劳动争议案

件法治宣传报道 20 余篇，累计阅读量近 10 万人次，近 10 篇被人民法院报、上海高院、上海宝山等平台转载。每季度联合街镇、园区合作开展“枫桥经验在宝山，法官社区普法行”活动，在产业园区开展 2023 宝山区“法润宝山·民法典相伴”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民法典进园区”等活动，举办“企业用工风险防范与指引”等主题讲座，并为园区企业、劳动者发送《宝法说法》普法手册共计 3 千余册。

接下来，我院将继续在上级法院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劳动争议审判职能作用，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劳动争议审判工作发展，争取劳动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共建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为全面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宝山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 斌 为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免去 刘德安 的宝山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3年6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何 斐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关于施洪俭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宝法〔2023〕31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施洪俭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施洪俭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院长：张晓立

2023年6月8日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3年6月28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人

二、全程出席(36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孙红旺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芃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曹文洁	虞春红	詹 军	魏 明

三、请假 (5 人):

全先国	苏卫东	张海宾	金江波	董斌斌
-----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薛飒飒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顾伟刚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四级调研员郁泓、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须庆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黄雅萍、区机管局局长范建军、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陆琼
瑜、区教育局副局长何飞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阎志军、罗泾镇沈威、罗店镇周萍、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
许文铿、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孙晋

区人大代表: 陶剑力、刁国富、陈军、徐月、马燕青、赵佳瑜、王纯玉、钱生银

区人大专工委: 杨吉、王建芳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议题

（2023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通过）

1. 听取高奕奕区长关于区政府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组织代表分组评议区政府2023年上半年工作；
3. 听取丁炯炯副区长关于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区本级决算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区本级决算；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8. 审议关于接受部分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9.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10.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宝山区政府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高奕奕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就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以及代表、委员们关心的若干问题，向大家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方面：关于全区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

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战略定位谋篇布局，统筹推进宝山转型发展，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经济恢复态势进一步显现。今年以来，

全区上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抓好稳增长等各项工作，在实现疫情防控较快平稳转段的同时，稳增长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需求不断回暖，经济增长呈现向上向好的态势。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由去年底的可比下降0.5%回升到可比增长7.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4.3%，增速位列全市第7。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实现“由负转正”，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同比增长35.1%、28.7%。同时，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更加趋于合理，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9.3%，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达19.7%；房地产税收在区级税收中比重下降为30.3%。这充分表明宝山经济正在加快恢复，整体趋于好转、企稳回升的态势正逐步显现。

二是宝山转型发展进一步加快。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南北转型”的战略部署，我们坚持以“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³为战略牵引，加快推进宝山转型发展。在产业转型上坚持破立并举、腾笼换鸟，集中力量推进货运堆场、钢材仓储等低端业态整治，加快存量土地盘活更新，切实为产业转型腾出更多新空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快速发展，占全区规上工业比重较去年稳步提升，其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产值分别可比增长98.2%、48.8%、28.1%。在城市空间和功能转型上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聚焦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高铁宝山区、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板块开发，开工建设一批现代化、引领性的城市新地标，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整体提升。

三是城市环境品质进一步优化。坚持对标“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新定位，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快改善城市形象。依法

铁腕稳妥推进货运堆场综合整治，累计关停堆场227家，清空场地5000多亩。启动第一批36个重点地块综合整治，环境面貌大幅改善。分批次实施友谊西路等17条主干道路禁限行措施，集卡通行秩序不断规范。坚持以较少的投入实现环境品质的明显提升，加快推进沪太路、外环线、环上大科技园周边等环境美化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打造一批宝山“城市会客厅”和“迎宾大道”。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88.4%，位列全市第3，优于全市平均0.6个百分点。

“3+15”考核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水环境持续改善，新建各类绿地27公顷。

四是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坚持“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制定新一轮民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两旧一村”⁴改造、停车资源优化等19项民心工程，促进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优质资源均衡布局，完成了一批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等民生实事项目。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稳步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0.8%，高于去年同期12个百分点。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1.32万人，控制在市下达的1.35万人以内。城乡居保和征地养老待遇水平持续提高。

五是城市安全底板进一步夯实。坚持把隐患当成事故处理，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用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制度、社区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等创新举措，聚焦农民自建房、燃气管网、危化品储运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以查促改、铁腕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高举安全的大旗，深入实施农村地区房屋租赁管理专项行动，加强违法违规出租整治力度。上半年累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4.07万条，完成整改4.05万条，整改率达99%。

3. 即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

4. 即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上半年，我们取得了符合预期的“期中考”成绩，十分不易、成之惟艰。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里，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宝山转型发展的过程中，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尽管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但还略低于2021年同期水平，主要还是得益于二季度较为明显的低基数效应，虽然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经济数据、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但我们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低基数条件下的数据改善，并不意味着制约经济回升向好的瓶颈自动消失，无论是经济总量，还是增速，很多难点堵点问题依然存在，仍需我们付出艰苦努力、拿出新的办法。**二是宝山转型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虽然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转型发展仍是当前和未来很长时间贯穿宝山发展的主题主线。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不快，支柱产业形态依然比较低端，钢铁、物流为传统的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改变。城市功能总体还不强，既没有能代表上海国际化大都市一流水平的高端文化、商务、医疗服务功能，也缺少有显示度的城市地标。**三是民生改善仍需持续用力。**部分区域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仍存在薄弱环节，供给能力和均衡布局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宝山人口导入速度过快，全区中小学校建设历史欠账较多，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快补齐短板，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建设“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关键之年，做好下半年工作十分重要。前不久，市委书记陈吉宁同志来吴淞创新城现场办

公时指出，“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持续深化对区域转型发展定位和内涵的认识，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开发时序，优化功能承载，深化区域更新，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成为新时代现代化转型的样本”。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吉宁书记调研时的讲话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八届区委六次全会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气推进“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以必胜的信念和决心推进宝山转型发展，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下半年，我们将重点推进六方面工作：一是全力以赴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二是全力以赴推进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建设。三是全力以赴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四是全力以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全力以赴创造高品质生活。六是全力以赴实现高效能治理。

第二方面：关于代表、委员比较关心的问题

根据会前反映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向大家报告四个方面的考虑和安排。

第一个问题：关于经济稳增长

发展是硬道理，也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对于宝山更是如此。我们围绕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抢抓时间窗口和发展机遇，以超常规举措促进经济迅速恢复，确保经济“换道不减速”，全面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劲动能。

一是统筹调度和政策供给“两手抓”。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打好长短结合、接续发力的“组合拳”，为经济恢复重振打下坚实基础。**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着力发挥稳增长工作专班统筹调度功能，及时研究分析经济指标的新变化、经济运行的新特点，加强对跨区域、跨部

门、跨时段目标任务的调度，特别是针对企业上拉和下拉的名单逐一对接，一家一家分析和研判指标运行。同时，畅通企业难点问题常态化反映渠道，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不断夯实稳增长的基础。**持续放大政策效应。**深化财税政策改革，对区与街镇、园区的财政结算体制进行优化调整，鼓励基层自力更生、收支挂钩、多劳多得，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和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制定出台提信心扩需求“28 条”、人才新政“25 条”，加快推动各行业领域恢复和发展，增强对科创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持续发挥科创“30 条”、经济恢复重振“46 条”和稳增长“20 条”等政策效应，最大限度支持各类企业尤其是重点企业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力和企业受惠面。

二是稳存量和引增量“两手抓”。从宝山当前的经济结构看，传统动能正在减弱，新动能培育还不足，正处于青黄不接的时期，因此无论是存量，还是增量企业，都要紧盯不放。**坚决稳住存量。**加大对 500 多家规上工业企业和 900 多家规上服务业企业的服务和监测力度，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一企一策”推动解决，帮助企业扩大生产和稳住订单。同时，研究制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培育一批体现宝山科创实力、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积极破解企业在投资生产经营等全生命周期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充分激发领军企业的创新活力，助推科技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引进增量。**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千方百计抢抓项目“先机”，强化平台招商、驻点招商、产业链招商和以商招商，在全区形成大抓招商引资的浓厚氛围，推动翔丰华新材料、防爆机器人等一批高能级产业项目成功落地，总投资超 160 亿元的 36 个重大产业项目集中签约。紧盯重点板块和存量土地开发，加大战略招商力度，与上实、华润、中集

等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加快产业载体建设和联动招商，达到“招到一个、吸引一片”的效果。下一步，将继续坚持发展实体经济的鲜明导向，优化招商引资结构，加快引进一批落地就有产值和税收的成熟型项目，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三是扩投资和促消费“两手抓”。投资和消费都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所在，我们要充分发挥投资和消费的拉动作用，努力拉动经济恢复性增长。**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产出，抓投资就是抓发展。一方面，将产业投资作为主要增长点，着力推动投资总额 230 亿元的 26 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天瑞金科技园二期、海隆生命健康谷等 15 个重大产业项目已开工。下一步，将继续加快产业投资项目的审批和政策兑现速度，推动国盛产投宝山药谷二期等项目尽快“拿地即开工”和发那科三期“超级智能工厂”等项目竣工交付。另一方面，要发挥政府投资“稳压器”作用，修订出台了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宝钱公路等 55 个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已实现开工，锦秋九年一贯制学校、罗店医院等项目已竣工交付。下一步，将继续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用好“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创新举措，加快推动同济路快速路、军工路快速路、18 号线二期等重大工程建设，确保年内完成政府投资 100 亿元以上。**全力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打好“政策+活动”组合拳，为经济增长提供更多支撑。持续放大“五五购物节”效应，通过商家打折促销、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服务体验和实物消费融合等一揽子举措促进消费回补，能良系电商平台销售额同比增长 100%，通信设备、会员店商品等升级类消费品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消费能级持续提升。

第二个问题：关于宝山转型发展

转型发展既是市委、市政府赋予宝山的重大使命和历史机遇，也是宝山自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唯一出路。我们按照“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战略定位，坚定不移推进宝山产业转型、城市空间和功能转型、城市治理转型，努力把重大机遇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产业功能是一个地区的基础性功能，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支撑。我们坚持破立并举，加速腾笼换鸟，加快推进发展动能的新旧转换，努力走出一条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的新路。**一手做好“立”的文章。**通过调整产业导向、创新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生态，大力发展符合科创导向的新兴产业，加快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一方面，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先后引进承葛医药上海总部、百膳科技等46个亿元以上项目，为区域发展增添新动能。另一方面，坚决打好“大学牌”，修订完善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企业等支持政策，加快中小型科创企业的孵化培育和集聚发展，持续深化与上大、复旦、同济等知名高校合作，进一步做强环上大科技园、宝山复旦科创中心等科创载体孵化功能，环上大科技园9个核心基地建成运行，各大学科技园累计转化科技成果106项，国家实验室基地上海吴淞材料实验室加快落户。在全国率先开展“先投后股”试点，立项扶持首批7个项目近6000万元，与长三角国创中心合作推动数字医疗研究所等3个重大项目落地。上半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43家，总数达171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总数达159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达34家、567家。**一手做好“破”的文章。**坚持向存量土地盘活要发展空间，着力推进低端产业、低效用地和低端载体

转型升级。一方面，坚决打好“大企业牌”，全力支持在地国资国企存量地块自主转型，在产业准入、规划调整、容积率提升和平台政策等方面提供一揽子支持，推动其成为宝山转型发展的主力军。目前，东方国际、申能、光明等18家在地国资国企存量地块转型取得积极进展，东方国际半岛1919时尚科技产业园实现开工，申能吴淞煤气厂转型项目年内将开工建设。区属国企改革有序推进，吴淞口文旅集团、宝山城运集团实现挂牌运营，12个重点项目率先启动转型升级。另一方面，高举安全、环保大旗，持续推动以货运堆场为重点的低端业态综合整治，227家已完成整治货运堆场中，近50%已列入土地收储计划或实现提升转型，年内将完成剩余31家货运堆场整治。同步推动钢材仓储物流企业等行业专项整治，钢材仓储物流企业关停并转18家，物流货运企业注册数量同比下降35%。通过“租税联动”等政策支持商务载体品质提升，支持商务载体引入优质企业，提升入驻企业的产业能级和经济密度。

二是坚定不移推进空间和功能转型。坚持以空间转型推动功能转型，依托多个重点板块开发建设，打造城市更新新地标，辐射带动宝山的城市功能品质整体提升。**吴淞创新城开发建设跑出加速度。**开发模式由原先宝武整体开发优化调整为“企业自主转型+政府局部收储”的开发机制，为转型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未来三年内，吴淞创新城固定资产投资额将达1000亿元以上。宝武自主转型地块180米超高层、同济路沿线07-01地块等项目加快建设，150米高楼也即将开工，将打造宝山首个中央商务区。收储土地开发进一步加快，上实集团成立了200亿元的平台公司整体开发，上大美院、上药研发中心等一批重大功能性项目即将开工，18号线二期江杨南路站超级TOD正在深化方案。同时，我们加快推进市区联合收

储, 市政府进一步明确五条支持政策, 投入首批市级资金 212 亿元, 市区联合收储范围明确由两个 1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拓展到宝武全部 6 平方公里, 年内不锈钢厂区剩余区域将完成交地 2213 亩。下一步, 我们将加快重大功能性项目和城市新地标建设, 努力在吴淞打造一座上海的未来之城。**南大智慧城开发建设取得新突破。**坚持产城融合开发理念, 推动南大开发由西南产业片区局部开发拓展为全域开发。一批重大功能性项目加快建设, 首发项目双子塔楼实现交付, 数智绿洲一期、科创之门等项目实现结构封顶, 上师大附中宝山分校、南大中央公园、数智绿洲二期等项目正加快建设。与华润集团建立战略合作, 15 号线丰翔路站、南大路站双 TOD 定位为上海北部旗舰商圈, 联动开发方案正在深化研究, 丰翔路站 TOD 将于下半年拿地并开工建设, 形成南大开发新的核爆点。14 个市政公建项目加快建设, 茂才路等一批市政道路基本建成。**高铁宝山站开发建设抢抓新机遇。**“站城一体”设计方案已基本稳定, 目前正推动站房综合体、铁路红线内联合开发一体审批, 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强与大型企业集团深化对接, 确定区域整体开发单位, 同步深化站点周边 1 平方公里规划设计, 打造集交通枢纽、商业商务、文化会展等功能于一体的高铁商务区。下一步, 还将统筹抓好招商工作和交通组织配套, 推动 19 号线南联北延、周边快速路改造, 以此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避免高铁站建成之日就是拥堵之时。**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打开新空间。**积极推进国际邮轮试点复航, 实现“蓝梦之星”邮轮全国率先复航。聚焦度假区功能提升, 加快推进滨江岸线功能性项目开发建设, 阅江汇、长滩商业等功能性载体已基本建成, 与上港、招商局、保利、复星等集团深化对接, 推动已建成 50 万方载体的品牌化、市场化高品质运营, 尽快落

地一批标志性功能项目, 切实提升邮轮旅游度假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是坚定不移推进城市治理转型。坚持以治理转型为引领, 聚焦人口服务管理和区域综合整治等领域,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深入推进人口服务和管理。**宝山人口导入速度快且结构不优, 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巨大压力。我们以农房租赁管理为重点, 启动农村房屋租赁专项治理行动, 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水平。坚持“以房管人”, 聚焦 69 个重点点位拔点攻坚, 严格管控增量、坚决整治存量, 用好安全整治、信息登记、村规民约、安全责任告知承诺等多种手段综合施策, 确保农村租赁房和承租人全部纳管, 坚决消除安全隐患。**深入推进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坚持“整治+转型”并举, 持续推动整治由点到面、由行业整治向区域综合整治转变, 先行启动实施第一批 36 个重点低端地块综合整治, 目前已完成 6 个地块整治。下一步, 将持续聚焦安全隐患突出、环境脏乱差的重点区域加大整治力度, 不断扩大综合整治实施范围, 愿意转型和具备转型条件的积极支持, 确保年内见成效。

第三个问题: 关于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

坚持“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实现更大民生改善, 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一是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上持续用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统筹抓好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质量民生, 积极顺应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加大就业保障力度。**积极落实援企稳岗各项举措, 上线“宝就业”服务平台, 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 2.55 亿元, 帮助 604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 创业帮扶 456 户,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

按时安置率达 100%。**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围绕“9073”养老格局⁵，全力提升服务品质，积极推进“银龄居家宝”“银龄e生活”和智慧用水报警系统等场景应用，覆盖全区约 11 万老人，“一键呼”服务 8.5 万人次。新增养老床位 406 张、完成 169 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加快“两旧一村”改造。**“两旧一村”改造事关市民群众居住条件改善，也事关宝山城市环境和功能品质提升。我们对“城中村”改造思路和模式作出了重大调整，坚持变短期平衡为长期平衡，尽可能增加产业空间，减少商品住宅，因地制宜、一村一策。上一轮 6 个“城中村”改造动迁工作基本完成，动迁安置房已陆续竣工入住。杨行东街村、顾村胡庄村等新一轮“城中村”改造正加快推进，年内还将启动顾村星星村、谭杨村等“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张庙街道不成套改造新开工 6 幢，惠及居民 400 余户，吴淞西块旧改基本完成，吴淞东块旧改正在推进启动前的准备工作。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上半年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4507 套、公共租赁住房 457 套，新开工区属动迁安置房 23 万平方米，解决在外过渡居民 311 户。加快推进“美丽家园”改造，年内将实施 55.64 万平方米住宅修缮，新增电梯加装 600 台、完工 300 台。

二是在做优做好公共服务上持续用力。聚焦“家门口”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加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加快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开工建设上师大附中宝山分校等 4 所学校，完成华二高中、顾村中学等 8 所学校新建、改扩建，年内还将新增 32 所普惠性幼托一体园。下一步，将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考虑教育类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十四五”规划学校的建设力度，

5. 即 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

全面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全面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持续加强 6 家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吴淞医院迁建、区公卫中心改扩建等重大卫生项目，大场医院二期等项目实现结构封顶。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强基增能计划，家庭医生“1+1+1”签约 96.84 万人，排名全市前列。**提升文体服务能级。**持续增加文体设施供给，加快推进长滩音乐厅等文化场馆对外开放，区文化馆加固修缮项目基本完成，杨行体育中心完成竣工验收，新建改建 40 个市民健身苑点等体育设施。下一步，将聚焦“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全面提升文体服务资源的可及性和便捷度，让市民群众享受更多家门口的优质服务。

三是在提升生态宜居环境上持续用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让宝山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河长制”“片长制”“路长制”，严格落实环保问题动态排查整改机制，扎实推进 71.4 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快推进南大北、真大等一批初雨调蓄设施建设，确保 PM_{2.5}、AQI 优良率、“3+15”考核断面优Ⅲ类水体比例等指标继续保持全市较好水平。深入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全力推进环保问题销项整改。**深入推进市、区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聚焦扬尘污染、雨污混接、固废管理等重点领域，坚持工程性和管理性措施并举，推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下一步，将开展区级环保督查，提升主动发现、跨前整改的能力，持续巩固环境整治成效。

四是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上持续用力。统筹推进“三园”⁶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造优美乡村环境。**加快推进“一脉五花”示范村创建，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毛家弄村建

6. 即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

设进度达65%，同步启动远景村第六批示范村创建。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年内将建成3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300户美丽庭院“小三园”，持续擦亮农村人居环境底色。**打造特色乡村产业。**聚焦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引进金豆子等农业龙头企业，做强“花果宝山”特色品牌，促进农业与旅游、康养、电商等产业有机融合，持续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区级平台公司运营，高效统筹资金、土地等资源参与区级重大板块开发建设，促进集体经济保值增值。**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巩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区建设成效，完成罗泾镇乡村治理积分制试点并全面推广，积极推进天平村、月狮村等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

第四个问题：关于城市运行安全

任何时候安全工作都不容有丝毫疏忽懈怠，我们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木鱼常敲、警钟长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是着力强化城市数字化治理。坚持把“一网统管”作为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牛鼻子”紧抓不放，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效能。**深化城市智慧运行体系建设。**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城运中心指挥大厅实行部门派驻制联合办公，城运平台3.0版建设加快推进，积极构建7×24小时“平战结合”工作模式，持续做强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功能。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聚焦市民热线工单，实时感知城市运行状况，做到及时派单、及时处置。拓展微网格治理效能，在189个网格的基础上新划定2771个微网格，构建“1+1+N”⁷微网格工作体系，推动资源力量下沉，打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强化重点应用场景建设。**聚焦安全、交通、环保等重点领域，加

快推进渣土数字化管理、危险化学品监管、集卡运行等一批综合应用场景建设，力求在最低层级、最短时间，以最小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争取综合效益最佳。

二是着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聚焦事关城市运行的关键领域、核心环节，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守牢城市运行安全底线。**抓住安全隐患动态清零这个有效抓手。**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聚焦燃气管网、农民自建房、危化品储运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餐饮场所燃气专项整治，以查促改，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举行“央企-属地”联合应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战演练，进一步提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抓住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⁸，全面压紧压实“四方责任”⁹，织密织牢安全责任体系。抓好“最后一公里”责任落实，以微型消防站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通过警告教育、滚动排查、闭环整改、法律责任反向告知等多种方式，倒逼企业压实主体责任。**抓住产业转型升级这个治本之策。**低端产业、低效用地是滋生安全风险隐患的主要土壤，我们坚持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对低端业态“连根拔起”，同步加快导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低端业态转型升级，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三是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从严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要求，持续加强社会面防控，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宝山建设。**注重源头治理。**聚焦学区划分、预付卡消费、保交楼等领域突出信访矛盾，深化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设，加强源头治理，扎实做好初信初访办理、信访趋势研判，及早发现和处

8. 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9. 即党政领导、地方属地、行业部门、企业主体四方责任。

7. 即1名微网格长+1名专职微网格员+N名楼组长。

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前端、消除在萌芽。**注重能力提升**。完善社会面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加强基层维护稳定力量建设，强化风险矛盾的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艰难方显勇毅，磨

砺始得玉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推进下半年各项工作，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奋力谱写新时代的宝山新篇章！

关于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炯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情况。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提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长江治理开出治本良方。长江禁渔是落实长江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党的二十大、近五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对长江禁渔工作提出了要求。工作启动以来，全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全市率先开展了长江宝山段的禁捕退捕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基本情况

我区长江禁渔工作有着两个基本特点：一是**工作面广量大**。长江宝山段从吴淞口至太仓市浏河口，岸线22公里，水域66平方公里。包含营运码头68个，重点河道12条。共有农

贸市场79家，涉渔餐饮经营4200余户。二是**传统历史悠久**。历史上的宝山长江段是有名的渔场，吴淞码头也是传统的渔港，因鱼产丰富（有刀鱼、鳊鱼、凤尾鱼、鲃鱼等），餐饮兴旺，吴淞地区素有“十家三酒店，一日两潮鲜”之誉。本地居民大多有品尝渔鲜的传统习惯。因此，客观地理条件和传统习惯都给我们禁渔工作带来一定的挑战。

我区长江禁渔工作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清船”**。2016年在全市率先全面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落实清船资金1274万，清退外来涉渔船舶430艘，涉及渔民120余户，承办了全市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现场推进会。**第二个阶段是“退捕”**。2018年我们进一步率先实行了全面退捕，全面停发各类捕捞许可，提前完成了区内长江退捕工作，为禁捕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第三个阶段是“禁捕”**。2020年以来我们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野生水产品的黑色产业链，建设

长江禁捕指挥系统,组织开展各类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70余次,取缔非法捕捞网具1000余件,查处长江非法捕捞涉刑案件30余件,开展流通领域专项监督检查30余次,发放告知书、通告等6万余份。我区长江禁渔工作多次受到国家农业农村部“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通报表扬。(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1名执法人员获“中国渔政亮剑2020”行动成绩突出个人,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4名执法人员获“2021年度长江禁渔执法监管”先进个人,区市场监管局宝杨市场所获“2021年度长江禁渔执法监管先进集体”,区农业农村委、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宝山派出所获“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成绩突出集体”。)

今年长江十年禁渔进入第三年,为确保“禁渔令”落细落实,我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分工更加细致、执法依据更加充分,长江禁渔执法更加顺畅。目前,长江宝山段禁渔形势总体良好,全区已无专业渔民和渔船。在持续高压执法态势下,非法捕捞现象和销售长江野生鱼的情况得到有效遏制,“四清四无”¹⁰工作成效显著。我区禁渔工作已由“禁得了”进入“管得住”的新阶段。

二、主要做法

一是做强顶层设计。宝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区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宝山区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方案》,并形成由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宝山海事局等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2020年下半年以来,长江禁捕纳入日常区

人大跟踪监督、区纪委监委纪律监督。市、区人大常委会每年巡航视察宝山长江禁渔工作,集中向人大代表、市民代表展示了本区禁渔工作成效。区纪委在重点时段组织调研长江经济带宝山段生态保护落实情况,就做好长江禁捕工作提出纪律要求。分管副区长抓重点环节,多次专题部署、听取、推进工作。区农业农村委牵头抓总,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职责,统筹16个部门、5个沿江街镇的禁捕退捕工作,制定了信息报送制度、搭建了日常联络渠道,组织开展各类推进会20余次。各主责部门均细化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

二是做细部门分工。在整体安排上,区农业农村委查处非法捕捞、区公安分局打击涉渔犯罪、宝山海事局负责水上船舶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销售环节监管。交叉领域部门分工进一步细化,如宝山海事局依法处理“三无”船舶在禁捕区域航行、停泊,“三无”船舶有涉渔行为的,由区农业农村委依法查处。船舶携带涉渔工具在禁捕区域航行、停泊的,农业农村、海事、公安等部门可以依法登临检查;发现涉渔违法行为的,由区农业农村委依法查处。携带电、毒、炸等装置或者其他禁用渔具进入禁捕区域的,由区农业农村委依法查处,或者由其他部门依法调查取证后移送区农业农村委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查处。收购、运输、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或者以长江渔获物的名义虚假宣传的,由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分工依法查处。同时,区纪委监委落实日常监督督促,全区长江禁渔工作机制全程闭环。

三是做活联勤联动。紧扣“综合整治”的要求,建立了联动互补、协同配合的打非机制。一方面,各部门“先发现、即暂扣、再移交、后处置”。如渔政、海事、长航公安、市场监

10.清船、清网、清江、清湖,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

管等签订联勤联动协议，开展“商渔共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巡航检查行动”、“四清四无”再排查行动”等联合行动，推动衔接、联动事项和要求制度化。另一面，搭建跨地区协调机制。如通过组织“长江禁捕六部门¹¹跨省联合工作会议”，堵塞监管盲区和漏洞。长江退捕与禁捕联勤联动工作机制也入选2022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四是做实属地担当。把非法捕捞纳入网格化监管，在管人、管岸、管末端等重点环节上，压实属地责任。全区5个沿江街镇，均建立了工作小组，组建专业护渔队伍，确立信息报送、日常巡查、信息通报机制，统筹组织属地禁捕专项行动的开展。如针对停泊点管控、违规网具清理、岸上服务链排查三项重点，各街镇积极组织渔政、水务、公安、海事等部门对22公里的沿江岸线进行排查，均未发现违规网具、渔船停泊点、岸上服务点等问题。同时，落实各镇船舶管控，2021年3月份起，全区20余条内陆船舶及各镇自用船舶全部完成登记备案并签订承诺书。同时区长江禁捕指挥系统建设完成，42路高清夜视监控设备全面铺开，并接入区域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做到全天候全覆盖监控，显著提高了对沿江岸线的巡查能力。

五是做严打击力度。2020年以来，区渔政部门保持每天巡逻执法，单独或部门联动查处区内非法捕捞案件600余件（含公安部门移送案件）。公安部门对禁渔工作按照3%权重纳入对各基层派出所的年度考核，通过自主排摸、耳目贴靠，立案查处长江非法捕捞涉刑案件30余件。如2023年4月20日，公安部门在炮台湾湿地公园东侧查获违反长江禁渔规定进行捕捞人员6人，现场查获渔获物共计48公斤，对非

法捕捞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做好销售端“五个一”¹²规定工作，除实地检查农贸市场、餐饮单位外，开展网上监测，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六是做广宣传动员。我区注重不想捕、不能捕的氛围营造，利用上海宝山微信公众号、宝山社区通等平台，强化正面宣传和反向警示，宣传禁渔成果成效，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入户宣传，签订承诺书，对各类经营场所宣传告知率100%，在8个重点水域港口码头，挂条幅、贴标语、发通告，在沿江滩涂设立22块禁渔告示牌，对沿江150个社区（自然村）实现宣传通告全覆盖。

七是做优奖惩保障。设立奖励办法，鼓励公众对相关违法行为举报监督，如渔政部门收到市民举报，上门颁发奖状和给予奖励，截至目前共收到市民举报50余起，按照规定立案查处后上门颁发奖励1次，书面感谢30余次。区纪委监委制定专项监督方案，持续开展政治监督，纪检组定期听取进展，在重点时段共同参加“打非断链”实地督查，组长赴邮轮港、上港十四区等重点水域开展水上巡逻检查。同时，长江退捕禁捕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纳入乡村振兴目标管理系统每月跟踪进展。

八是做好监督落实。2021年4月1日《决定》实施后，为推进宝山区长江生态保护和禁捕工作提供了重要抓手和法律依据。全区迅速组织对《决定》的贯彻实施。市区人大上下联动开展“一法一决定”监督调研。今年4月，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对宝山开展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情况专项监督，对吴淞水上派出所、宝杨路菜场、长江水域开展监督调研。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1.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江苏省太仓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宝山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吴淞派出所、长航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太仓市公安局水警大队六家单位

12. 各市场所统一做好“销售端”宝山“五个一”规定动作：制定一个专项行动计划、召开一次告知推进会、签订一张告知承诺书、张贴一张通告公告、动态汇总经营者台账

周慧琳带队检查宝山流通领域（江阳水产批发市场）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情况。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本区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汇报。政府部门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将专题监督作为推进工作、合力攻坚的契机。严格对照“一法一决定”，认真梳理法定职责，依法强化考核问责，层层传导压力，把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履行好。相关部门和街镇之间做好联动，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形成各方沟通顺畅、合作有力、配合紧密的工作格局。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长江江面新情况对执法方式提出新挑战。目前，宝山段长江禁渔形势持续向好。《决定》施行后，长江禁渔的部门职责、行刑衔接、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等进一步得到明确和细化，全区常态化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禁捕工作不断加强。同时，禁渔工作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如非法捕捞的方式呈现多样化、隐蔽化、流窜化等趋势。从全市看，虽然持续高压执法，但在利益驱动下，仍有一些人员顶风作案。有借助速度快、功率大的高速橡皮艇进行非法捕捞并快速逃离的；有白天依托工程船、运输船等非渔业船舶非法捕捞或一人多竿、一线多钩进行违规垂钓的；也有利用夜色掩护，打时间差，在省际交界水域来回流窜，伺机非法捕捞的。这需要我们引起高度重视和关注。

二是长江特殊水生生物保护和发展难度加大。禁渔实施以来，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类科研机构加强水生生物监测及保护，打击非法捕捞和加强保护修复协同推进，区内每年在吴淞口等水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包括水生生物资源和多样性均呈现恢复向好趋势。相关科研单位监测结果显示，长江口鱼类浮游生物、仔稚鱼、鱼卵的平均资源密度较上一年显著增长，增幅超 300%。然而长江口水生生物资源尚未得到根

本性改善，生物完整性指数偏低，珍稀物种濒危形势严峻，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尚未根本性改善。例如：中华鲟、长江鲟等繁殖周期较长的物种，种质资源的恢复难度较大，已经连续多年没有监测到其自然繁殖行为，存在区域性消失的风险；长江江豚数量虽然有所增长，数量总体上还偏少。

三是长江信息化监管资源需要打破部门和地区障碍。本区虽然建成了宝山区长江禁捕执法监控管理系统并接入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化管控系统，实现了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但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省际间互联互通程度低。各省市禁捕平台相对独立。结合自身禁捕工作的实际需要开发，省际间的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不够，智能化共享共用还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对上海、江苏交界地区的覆盖和监管仍有不足。区内各部门间互联互通还存在难点堵点。不同执法部门间还难以实现全方位互联互通，虽然系统设计上预留了对接端口，但由于不同平台兼容性等多种原因，难以实现完全共享共用。

四、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长江禁渔的各项要求，聚焦薄弱环节，加强能力建设，做好长江禁渔工作的常态长效治理。

一是做实长效机制。落实《决定》的内容，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条目化告知属地管理职责，压实属地日常管理职责，节约高效使用执法资源，将日常问题处置迁移到早期巡查整改阶段。按照《2023 年宝山区长江禁捕退捕管理工作要点》，持续开展清船、净岸、打非“三大行动”。根据渔汛特点，加强重点时期、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用好市、区长江禁捕智能化管控系统，健全优化监控体系，全面提升一线监管效能。

二是推进大区域联动。按照“长江流域禁

捕跨省联动”的区域协作要求，依托本市的部省际长江口禁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太仓、崇明、浦东邻近地禁渔执法合作，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查处非法制售捕捞渔具、水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网络交易监管等重大事项协作监管，推动管理由“小地区到大片区”，破解流动作案难题。同时，加强区域协作，抓实各类水面船舶的监管，减少非法捕捞的隐匿空间。

三是实施大力度宣传。持续推动禁渔宣传“四进”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商户、进企业）。开展以案说法，查办一起，触动一片，更好地理解和贯彻长江禁渔的各项要求。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将宣传引导工作覆盖沿江各行政村（社区），引导群众逐步改变在河道、滩涂、港汊等随意利用渔具、钓具进行捕捞的生活习惯。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高标准推进宝山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加大办理力度，务求办理实效。区政府领导主动牵头协调，统筹部署，区政府办公室和各承办单位及时分析研究，充分凝聚共识，落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在尊重、保障代表法定权利和规范办理程序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办理沟通更高效、代表参与更深入；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相结合，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相结合，扎实办理代表建议，切实回应群众期待，同频共振促进发展。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从政治的高度、法制的高度、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办

理工作的重要性，继续坚持将建议办理纳入全年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将办理工作同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结合起来，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结合起来，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责任落细落实**，细化办理工作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目标，做到组织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形成同心、同向、同力的办理氛围。**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水平适应新形势**，加强建议内容的综合分析，注重建议办理的统筹协调，优化代表参与办理过程的方式和渠道，积极探索建立更为多元、便捷的办理答复方式和载体。**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服务中心大局**，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重视办理结果的推进落实和成果转化，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跟进办理，更好地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惠民生、聚民心、促发展的务实举措。

请区政府于今年9月底前将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的复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炯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区政府系统共承办代表建议78件(含闭会件4件)。其中，涉及社会管理和民生保障方面的建议数量最多，均为28件，合计占71.8%。其余依次为经济发展方面15件，生态改善方面5件，文化建设方面2件。从梳理情况来看，虽然建议数量比去年有所减少(去年为83件)，但建议内容更加紧扣转型重点和民生热点，对推动政府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贯彻“北转型”战略，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位代表立足宝山发展新定位，聚焦经济转型发展、产业能级提升、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为宝山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出谋划策。**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各位代表紧盯人民群众多元需求，围绕民生保障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医疗服务优化等，充分突出公益性，为宝山公共服务供给全面优化建言献策。**三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努力实现高效能治理。**各位代表着眼城市治理转型目标，关注公共交通改善、生态环境治理、城市运行安全等重要议题，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归纳提炼科学观点，

为宝山城市治理能级提升贡献智慧。

截至目前，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78件代表建议均已在法定办结日前办结，无不满意件。其中，办理结果为“已采纳”或“已解决”的有66件，占84.6%，解决采纳率比去年同期增长4.4个百分点；“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的有10件，占12.8%；“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的有2件，占2.6%。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75件(其中“基本满意”6件)，占96.2%；表示“理解”的有3件，占3.8%。有71件代表建议办理复文的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各主办单位正在抓紧落实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见附件1)

(二)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确定了9件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现已全部解决或采纳。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1. 《关于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的建议》区滨江委已采纳，依托亚洲最大邮轮港、4A级景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滩音乐厅等休闲旅游资源，全力打造以邮轮为核心、以“三江汇流、三游假日”为主题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未来三年，已明确了8个方面、50项任务和20个重大项目，着力打造度假新空间、休闲新天地、文旅新坐标、消费新场域，致力于成为世界邮轮旅游重要枢纽。

2. 《关于有效提升战新产业和特色产业园

区能级的建议》区经委已采纳，一方面通过优化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战新产业企业引进力度、挖掘符合产品并积极申报纳统，有效提升战新产业能级及占比；另一方面通过强化政策覆盖、坚持规划引领、鼓励科技创新、加强载体支撑、统筹各方合力，进一步提升特色产业园区能级。

3.《关于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产业基金与创业基金的建议》区发改委已采纳，一是不断落实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充分调动优质金融机构资源，提供更精准、更聚焦的“菜单式”金融服务；二是优化科创企业融资服务模式，打造“科创贷”政策升级版，优化中小微担保基金业务模式，引导财政资金“投早、投小”“先投后股”；三是持续发挥科创基金引导作用，通过畅通产业投融资渠道“以投带引”，加快科创项目落地，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4.《加强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抓好“选人、留人、培育人”三要素》区民政局已采纳，一是把好“选人”关，提高社区工作者招录的学历、年龄要求，为实现“一升一降”（学历升、年龄降）奠定扎实的基层干部队伍基础；二是把好“留人”关，强化考核管理和激励导向，统筹用好绩效工资，待遇收入向一线艰苦岗位倾斜，并通过举办“宝山社工节”、设立“社工谈心日”等暖心关爱行动，增强社工职业归属感和认同感；三是把好“培育人”关，分层分类开展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综合能力，引入高等院校高质量资源，注重提高培训实效。

5.《关于加快上师大附中宝山分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建议》区教育局已解决，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采用预招标方式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并在取得项目工可（初步设计深度）评估报告后，提前启动和完成了施工（桩基工程）、监理招标；二是加快项目施工

进度，桩基工程已于2022年底试桩开工建设，后续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年3月交付使用。

6.《关于友谊西路（蕙川路—沪太路）开通公交线路的建议》区交通委已采纳，经实地踏勘并与巴士五公司专题协商，计划通过开辟线路的办法解决友谊西路公交出行问题，线路开通后能够衔接轨道交通7号线与1号线。开辟线路先期培育客流，拟采取开通早晚高峰线，随着客流逐步增加，后续考虑列入全日线，待高铁宝山站开通后，调整延伸与高铁站对接。

7.《关于对各类法律调解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建议》区司法局已采纳，制定并施行《宝山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与等级评定、考核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区司法局定期组织地区街镇、村居调解员开展专题讲座、庭审旁听、案例交流、演讲比赛等形式的业务培训活动，并有针对性地组织调解员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各类培训讲座，有效丰富理论知识、开拓工作思路。

8.《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综合管理工作的建议》区民政局已采纳，一是持续推进落实居村组织减负工作，精简居村出具证明、信息系统、考核创建等工作，优化准入机制，加强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的审核把关，充分发挥居村减负监测点的作用，加强对基层减负工作的监督力度；二是进一步提升党建引领下“三驾马车”协同治理效能，理顺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各方关系，弥合争议，减少矛盾纠纷，建立住宅小区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社区管理机制。

9.《关于加强对油烟扰民商家监督管理的建议》区城管执法局已采纳，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将宣传教育与执法过程相融合，通过

理和法并行，加强对餐饮商铺、违法当事人的餐饮油烟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经营商户主动开展自查，切实提升经营商户规范经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加强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整治等形式，加强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严格依法查处。

（三）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情况。

今年，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的代表建议有 12 件。在区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指导下，各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联系走访、积极承办，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效果。其中，10 件已采纳，2 件正在解决。

（见附件 2）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长期以来，区政府始终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列入政府工作要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办理责任，强化沟通协商，通过领导领衔、目标管控、跟踪督查、结果公开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及时交办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区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我区办理工作水平。3 月 3 日，我区召开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分管领导出席并分别对办理工作做了详细部署，对承办单位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切实推动 2023 年各项办理任务有序开展。

（二）坚持领导领衔，增强办理实效。继续坚持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制度，各位区政府领导率先垂范，亲自领衔督办共计 12 件代表建议，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时将“1+X”协商办理件与区领导领衔办理件相结合，对所涉及的共性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和研判，全面综合施策，推动全区面上工作中重点问题的解决和重点任务的落实。

（三）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3 月 10 日，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召开建议提案办理业务专题培训会，并邀请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领导进行授课指导，结合典型案例分析，加深办理工作人员对政策依据、办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不断提升全区承办人员的业务素养，做到规范办理、有效办理，为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四）落实目标管控，强化跟踪督办。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使办理工作与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督办力度，落实全程跟踪督查，按照办理流程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定期通报办理进展，对办理进度滞后的单位及时提醒催办，确保各项办理任务按时有效完成。

（五）加强沟通协商，提升办理质量。进一步深化协商办理制度，在办理过程中，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前、办中、办后”与人大代表的三次沟通联系，同时注重采用会议座谈、专题调研、现场走访等方式，邀请代表参与办理工作，积极做好协商办理，及时反馈答复意见，切实提升办理工作质量。

（六）规范办理流程，推进结果公开。严格贯彻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实现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进一步深化办理结果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指导思想，根据办理结果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部门的法定义务和工作职责，也是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体现。今年的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建议内容涉及面广，在分办和

办理过程中部分承办单位主动跨前不够，办理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办理结果采纳的较多，彻底解决的还不够多，办理质量还有提升的空间；个别承办单位工作人员与代表联系沟通不足，对代表建议办理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对办理件未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和研究，答复内容较为笼统；个别承办单位办理答复意见还不够规范，答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下一步，区政府将着重做好以下四项工作，推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一）落实结果公开。根据办理结果公开规范所明确的公开原则、主体、流程和保密审查规定，落实好代表建议办理复文的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加强公开内容审核把关，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回应代表关切。

（二）持续跟踪督办。按期开展今年区人

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对办理情况进行再梳理再督查，重点跟踪尚未落实或正在推进的代表建议，进一步推动难点热点问题的解决，不断提高办理件的解决率和满意率，切实巩固办理成效。

（三）强化考核激励。做好今年市建议提案办理考核自评以及区建议提案办理考核评价工作，做好办理过程记录，强化办理结果评估，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通过表扬先进的方式激发承办单位的工作积极性。

（四）加强业务培训。不断加强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培训，深刻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意识 and 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切实提升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真正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2023年区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2、区政府领导领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摘编
3、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附件 1

2023 年区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办理结果	件数	占总数比例	2022 年同期
已采纳或已解决	66	84.6%	80.2%
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	10	12.8%	6.2%
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	2	2.6%	13.6%
办理结果评价	件数	占总数比例	2022 年同期
满意或基本满意	75	96.2%	98.8%
理解	3	3.8%	1.2%
不满意	0	-	-

附件 2

区政府领导领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摘编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情况
抓住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携手太仓海门共建长江经济带长江口示范区	区发改委	已采纳	结合我区奋进北转型、建设“一地两区”战略要求，与太仓、海门深化合作，从项目协同走向制度创新，努力推动共建长江经济带长江口示范区，以打造长江经济带成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为目标，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路径，将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上海超能新材料科创园、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等 5 个市级特色园区提升为长江口示范区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助力推动宝山产业转型。
关于进一步发挥宝山区绿色能源创新发展优势，助力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采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以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产业转型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全面推进绿色发展、低碳转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建设绿色科技创新突破、绿色低碳产业集聚、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
关于科创政策的建议	区经委	已采纳	一是修订产业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开展新一轮产业政策制定修订工作及政策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自评估工作，新政策修订注重体系建设，从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给予政策扶持。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政策宣传不打烊。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到产业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三是营造科创氛围，优化营商环境。依托“益企宝”这一宝山区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服务品牌，进一步营造科创氛围，实现营商环境再升级，“益企宝”围绕制度常态化、要素集聚化、服务精准化，建立企业成长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服务体系。

标 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情况
科学合理布局乡村振兴建设 产出高品质的农副产品以乡 村旅游带动消费,提高农村经 济效益	区农业农村 委	已采纳	一是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加快调优种植生产结构,促进规模经营,增强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发展格局。二是大力发展本土种源农业,深入挖掘本区种质资源库,从中选优、复壮本土优质农业品种。围绕宝山区农业基地建设,探索将种业工作本身打造成乡村旅游、科教展示、科学研究的综合基地,并推进农机农艺相融合、良种良法配套、数字信息互联互通,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三是探索种养结合模式,丰富地产农产品种类。通过学习本市兄弟区县及临近省市的优秀经验,结合本区生产实际情况,试点尝试种养相结合的生态循环生产模式,将生产空间充分有效利用,推动废弃物的资源化循环,实现经济与生态效益双发展。
持续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基础建设扶持	区卫健委	已采纳	一是强化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为推进基层卫生内涵式发展,实现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档升级,构建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我区制定并发布《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强基增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二是优化基层卫生服务功能布局。对已建成的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基础建设调研,规划新建大场镇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对部分社卫的医疗资源规划整合、医疗设施升级改造。三是提升基层卫生服务硬件实力。优化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分级分类诊疗管理,按照“全专结合”的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电监护仪、指氧仪、雾化、超声、供氧等必备医疗设备已全覆盖。四是推进社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分层级、分阶段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力争三年内基本实现全区社卫康复中心功能全覆盖目标。五是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保障体系。分级分层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项目建设,制定《全科医师培训三年(2023—2025年度)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并启动新一轮全科医师培训,力争三年内对社区全科医师全覆盖培训。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综合管 理工作的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	区民政局	已采纳	一是持续推进落实居村组织减负工作,精简居村出具证明、信息系统、考核创建等工作,优化准入机制,加强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的审核把关,充分发挥居村减负监测点的作用,加强对基层减负工作的监督力度。二是进一步提升党建引领下“三驾马车”协同治理效能,理顺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各方关系,弥合争议,减少矛盾纠纷,建立住宅小区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社区管理机制。
关于对 2022 年居、村委防疫 抗疫工作进行工作总结、经验 交流、提炼,提升全区基层治 理能力水平的建议	区民政局	已采纳	一是关于社区防疫工作总结。通过座谈、问卷和实地走访等形式,对疫情期间宝山基层社区的经验做法和突显问题进行总结和复盘,形成《常态化防控下的社区治理:反思与展望》和《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思考与实践》两份专题调研报告,为后续更好开展社区治理工作、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能力提供参考。二是关于特殊群体的基本民生保障。将“四类”人员纳入了数据采集,其中包括高龄、独居、纯老等困难群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指导街镇充分发挥老伙伴志愿者、社区养老顾问的作用,结对关心关爱高龄独居老人。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保障,以保障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为重点,通过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困难老人的生活情况,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三是关于志愿者队伍。近年来,宝山区建立起“区、街镇、居村”三级志愿服务阵地,实名注册志愿者逾 50 万名、志愿团队 1635 支。在大上海保卫战期间,建立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专班,发动 12.3 万抗疫“邻里帮”志愿者投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四是关于防疫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的工作要求,向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临时

标 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情况
			性工作补助。除医务人员外,其他一线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发放范围是在一线防疫的居(村)委工作人员和街镇下沉居村参加一线防疫的工作人员。
加强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抓好“选人、留人、培育人”三要素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	区民政局	已采纳	一是 把好“选人”关。提高社区工作者招录的学历、年龄要求,为实现“一升一降”(学历升、年龄降)奠定扎实的基层干部队伍基础。 二是 把好“留人”关。强化考核管理和激励导向,统筹用好绩效工资,待遇收入向一线艰苦岗位倾斜,并通过举办“宝山社工节”、设立“社工谈心日”等暖心关爱行动,增强社工职业归属感和认同感。 三是 把好“培育人”关。分层分类开展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综合能力,引入高等院校高质量资源,注重提高培训实效。
关于降低 G1503 在长滩壹号区域的噪音问题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一是 关于改进减速带。经现场查看,分析噪音发生源,形成局部改造提高平整度处置方案:调整截水沟的位置,采用沥青平整,避免刚性冲击。目前已开展抹平调整工作,对隧道出入口高差较大的一处混凝土后浇带完成整修。 二是 关于设置限速标志。为降低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建成通车后对牡丹江路周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区交警支队在项目规划期间就已实施牡丹江路上下匝道禁止大型货运车辆通行的管理措施,车辆进出收费站已限速 40km/h,也已在匝道路侧连续竖立“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提示标牌,予以警示提醒。 三是 关于增设防噪隔音墙。根据城投公路对该项目的设计标准分析,考虑工程桥梁结构受力和安全等因素,不具备增设全影型屏障的条件。对此,拟考虑在北半幅道路增设半影型声屏障,预计安装后可将 5 层以上住宅受到的噪音干扰降低 3-5 分贝左右,目前建设单位城投公路正在对半影型声屏障增设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
关于 G1503 越江隧道(浦西段)化解噪声扰民的建议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一是 关于增设防噪隔音墙。根据城投公路对该项目的设计标准分析,考虑工程桥梁结构受力和安全等因素,不具备增设全影型屏障的条件。对此,拟考虑在北半幅道路增设半影型声屏障,预计安装后可将 5 层以上住宅受到的噪音干扰降低 3-5 分贝左右,目前建设单位城投公路正在对半影型声屏障增设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是 关于优化桥接方案。经现场查看,分析噪音发生源,形成局部改造提高平整度处置方案:调整截水沟的位置,采用沥青平整,避免刚性冲击。目前已开展抹平调整工作,对隧道出入口高差较大的一处混凝土后浇带完成整修。 三是 关于增加防护绿林。主要涉及 2 个区域,分别是富锦东路南侧友谊支路往西三角地(铁丝网内侧绿化属于 G1503 高速)与富锦东路南侧帆远路西紧贴隧道的绿地。富锦东路南侧友谊支路往西三角地已经种植了水杉、香樟等乔木,目前树木较小,需要一定时间生长成林,才能起到遮挡噪音的效果;富锦东路南侧帆远路西侧紧贴隧道的绿地,考虑隧道以下行车安全方面的因素,不建议种植高大的乔木,因此暂不作调整。 四是 关于安装噪音监测显示屏。区生态环境局、友谊路街道、区教育局正在研究在隧道出口处或幼儿园安装室外噪音实时监测显示屏的可能性和实施方案。
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理质效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一是 加强执法严管。针对爱辉路、长江西路、呼兰路等居民小区周边道路机动车违法停放以及虎林路泗塘一、二村等小区门口、轨交 1 号线站点周边残疾车易聚焦等问题,区交警支队会同属地派出所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是 深入开展宣传。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社会面宣传引导工作,借助“警民智联”平台、社区通等载体扩大影响面、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文明礼让的文明交通素养。利用网、微、报、端等渠道,宣传倡导文明守法意识,同时通过曝光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宣传文明安全出行。
关于结合防堵保畅工程和交通大动脉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镇镇结合部交通治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对于沈沪路违章停车导致道路拥堵现象,区公安分局联合顾村镇、罗店镇持续开展违章车辆及乱设摊整治工作。目前沈沪路交通状况已有明显改观,交通秩序类“110”大幅下降。下一步,区公安分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工作,巩固整治成果。

附件 3

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01	全先国、徐子良、房长缨、白洋、张波、贾旭、左可红、周冬燕、秦景香	抓住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携手太仓海门共建长江经济带长江口示范区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2	王跃飞、张波、黄胜标、杨镇、王娟、刘蓉、支晓敏、艾铁强	关于降低 G1503 在长滩壹号区域的噪音问题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03	周凯、叶敏、张谊	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物业全程介入和参与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4	周凯	关于加快、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改造的建议	区水务局	已采纳	理解	满意
005	沈学忠	协调增设大华五村周边公厕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06	王爱霞	关于疫情高发期湿垃圾用塑料袋扎好投放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07	苏巍、汤剑萍	关于 G1503 越江隧道（浦西段）化解噪声扰民的建议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基本满意	满意
008	叶敏、陈菊	关于将我区整治住宅小区“蜘蛛网”列入实事工程的建议	区信息委	已采纳	基本满意	满意
009	叶敏、牛春侠	关于尽快对张庙街道通河三村冶金小区道路整修的建议	张庙街道	暂难解决	理解	满意
010	叶敏、宋彩琴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综合管理工作的建议	区民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1	叶敏、姜益平	关于清理区内公共厕所指示牌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12	叶敏、顾丹洁	关于通过信访途径持续推进部队逐级审批前三营房居民产证办理的建议	区信访办	正在解决	理解	满意
013	范仲兴	关于对各类法律调解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建议	区司法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4	范仲兴	关于对防疫财政支出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报人大常委会的建议	区审计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15	陆伟群	关于规范精装修房质量的建议	区房管局、区建管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6	陆伟群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共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7	陆伟群	关于尽快完善宝山 23 路海江路宝东路公交站台和雨棚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8	陆伟群	关于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的建议	区滨江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9	黄燕华	关于提高产业队伍综合实力，打造宝山人才智库的建议	区人保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0	许海静	关于友谊西路（蕴川路—沪太路）开通公交线路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1	马菁雯	建议普及适龄女性接种 HPV 疫苗	区卫健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2	齐丽丽	关于我区加强发掘社会力量，助力“双减”政策有效落实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23	刁国富	加速推进“一号湾”转型发展步伐，努力建成张庙地区新时代人民社区崭新景观	张庙街道	已采纳	基本满意	满意
024	刁国富	切实解除通河中学“人流、车流交叉”运行的安全隐患	区教育局	已采纳	基本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25	王爱霞	关于纾解上河苑居民送餐、就医、交通等民生问题的建议	罗泾镇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26	沈学忠	关于完善宝山城市基层应急预案和常态化预备体系建设的建议	区城运中心、区应急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7	黄胜标	关于春节期间区外环线以外区域增设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建议	区应急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8	崔殷莺	关于进一步提升机动车道路安全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9	李莉群	关于罗泾镇和平村“白鹭公园”土地流转收益的建议	罗泾镇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0	黄艳	关于宝山区中小学仍在使用的日光灯的教室和办公室加快改装LED灯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1	陆军	关于进一步发挥宝山区绿色能源创新发展优势,助力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2	秦小青	关于建设菊联路、菊太路、潘广路西延伸连接S7沪崇高速辅道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3	秦小青	关于蕙藻浜两岸空间制定专项规划的建议	区规划资源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4	崔殷莺	关于修整永乐路人行步道的建议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35	陈建良	关于有效提升战新产业和特色产业园区能级的建议	区经委	已采纳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36	陈建良	关于加强调研,系统性、有计划地将2000年底前建成使用的居民区逐步纳入旧区改造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37	范仲兴、黄燕华	关于加大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物资保供体系建设的建议	区商务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8	叶敏	关于加大对快递小哥、外卖人员从业者关心关爱力度的建议	区商务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9	侯岚	关于老年人用餐配送的建议	高境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0	陈备娟	科学合理布局乡村振兴建设产出高品质的农副产品以乡村旅游带动消费,提高农村经济效益	区农业农村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1	蒋燕琰	关于小区安装汽车充电设备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2	刘红玉、宋海虹	持续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建设扶持	区卫健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3	刘红玉	发挥分级诊疗优势,加大基层医护平战结合能力	区卫健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4	秦景香、贾旭	关于改善宝山区部分非机动车道路面的建议	区交通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045	谢广苏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出台操作性强的节能减排政策措施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6	卞美娟、赵振坤、冯玲、李尤、周亮	关于彻底解决小区污水管堵塞、返水问题的建议	区水务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47	卞美娟、孙卫东、冯玲、周亮	关于加强对油烟扰民商家监督管理的建议	区城管执法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8	卞美娟、周旭、张瑾、周亮	关于修整同济路水产路公交候车站(往宝山方向)周边地面道路的建议	区交通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049	卞美娟、毛纪红、王焱、周亮	关于解决海滨三村、四村小区接送学生时段停车问题的建议	吴淞街道、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50	冯玲、卞美娟、毛纪红、周亮	关于海江新村(1-23号)小区增设公交站点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1	李尤	关于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产业基金与创业基金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2	李尤	关于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专业律所的建议	区司法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53	赵振坤	关于在“一网通办”中增设识别弹窗功能的建议	区府办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4	周旭	关于将吴淞街道二纺老工房310号、320号改造煤气管道纳入区实事民生工程的建议	区建管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5	支勇斌	关于推进电动车充电设施等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6	魏玉成	加快友谊路南北、铁路路东西侧低效土地资源转型开发，改善城市环境	区规划资源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7	黄琪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58	崔殷莺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老旧社区适老化配套建设改造，营造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建议	区卫健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9	闫白洋	区政府加大投入构建“天才少年”培养体系	区教育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60	刘彦君	关于聚焦科创主阵地、促进北转型提供高效率营商环境法制保障的建议	区法院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1	张锋	关于加强宝山站周边道路疏通，解决高铁站交通配套及周边道路拥堵问题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2	杜倩	关于科创政策的建议	区经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3	郑飞明	关于加快上师大附中宝山分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64	胡文利	关于普法进军营的建议	区退役军人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5	宋彩琴	关于全面排摸、整治居民区树根堵塞水管情况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66	徐咏美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使企业区内合理流动的建议	区税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7	周菁菁	关于加强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8	周菁菁	关于对2022年居、村委防疫抗疫工作进行工作总结、经验交流、提炼，提升全区基层治理能力水平的建议	区民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9	朱学宪	加快加大对张庙新建文化活动中心资金支持力度，使文体阵地尽快投入使用	张庙街道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70	赵洪蓉、周建伟、李倩宇	加强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抓好“选人、留人、育人”三要素	区民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1	程莉、曹锦根、胡彦凤	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理质效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2	胡文利	关于结合防堵保畅工程和交通大动脉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镇镇结合部交通治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3	高立伟	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为战略牵引，助推宝山科创主阵地建设新突破	区人保局、区教育局、区科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4	陈备娟	关于社区流浪猫健康管理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75	程小中	关于优化我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的建议	区国资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闭001	刘红玉	关于区域核酸采样亭改造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闭002	沈洁滢	关于城市建设的相关建议	区文旅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闭003	郁金秀	关于泗东幼儿园分园院内4棵参天大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修剪建议	区教育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闭004	赵振坤	关于在三阳路设置路灯的建议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春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近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通过听取汇报、书面回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就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及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78件建议交区政府办理（含闭会件4件），内容涉及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生态改善、文化建设等方面。截至6月15日，78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理结果为“已采纳”或“已解决”的有66件，占总数的84.6%；“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的有10件，占总数的12.8%；“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的有2件，占总数的2.6%。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75件，占总数的96.2%；表示“理解”的有3件，占总数的3.8%。建议办理的解决采纳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代表满意率持续保持高位水平。同时，根据代表建议公开的相关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建议办理复文71件。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

大理念、高标准推进宝山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加大办理力度，务求办理实效。在区政府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一）充分凝聚共识，落实办理责任

区政府领导主动牵头协调，统筹部署，区政府办公室和各承办单位及时分析研究，精心组织。**牵头抓总部署推进。**2月16日，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调要以建议办理工作为抓手，践行和实现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凝聚好宝山“北转型”发展合力。3月3日，召开办理工作会议，要求各承办单位切实增强办理工作责任感，不断开创办理工作新局面，全力提升办理工作满意度，高站位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6月29日，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对办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表。**把握关键压实责任。**区政府领导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聚焦交通大动脉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领衔办理、牵头推进12件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推动全区办理工作不断深入。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把握关键环节指导督办推进。各承办单位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具

体办”的工作责任制，确保办理工作有条不紊。**全面落实目标管控。**继续将办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坚持评估问效，开展月度督查，抓准关键、把握细节，将“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办前先行联系代表、建立专题办理群组”等事项纳入跟踪督查内容。通过过程评估、业务培训、建议公开等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有效提升了承办单位的主观能动性，推动了全区面上的办理工作。

（二）统筹有序推进，优化办理流程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尊重、保障代表法定权利和规范办理程序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办理沟通更高效、代表参与更深入。**提办双方有效沟通。**各承办单位第一时间承接区政府交办任务，从政治高度、以法定职责认真开展办理工作；按照办理工作“办前、办中、办后”联系代表的要求，采用既访又问、既听又看、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等多种方式与代表进行互动，形成办理工作共识。**健全机制优化流程。**各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建议办理的各项要求，着力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与职能科室具体抓的办理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在分工、办理、走访、答复、跟踪等环节上的具体要求，规范办理和答复程序。同时，为提升办理工作的准确性和实效性，有的承办单位针对各项建议逐一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和实施计划。**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主办单位坚持主动作为、夯实主办责任，积极向会办单位求助求证，收集会办单位经验意见，共同协商解决，确保措施切实可行；会办单位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参与沟通协调、现场办公等，共同推进建议办理。

（三）切实回应期待，提升办理成效

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相结合，

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相结合，扎实办理代表建议。**办理效应不断延伸。**有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解决问题，以办理为契机，建立相关工作的长效机制，有效延伸了办理效应。比如，区司法局邀请代表参加办理工作座谈会，开展面对面协商，共同探讨建议内容的可行性和落实方法，为法律服务助力宝山区科创企业发展提出切实有效的对策措施。**民生难题得以破解。**在办理过程中，来自基层一线、关乎百姓生产生活的难点问题正逐步疏通和破解。比如，区民政局以办理“加强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建议为契机，进一步优化举措，把好“选人、留人育人”关，建设更加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基层治理提供有力保障。**同频共振促进发展。**代表们立足宝山发展新定位，聚焦经济转型发展、产业能级提升、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为宝山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出谋划策。办理过程当中，各部门充分吸收和采纳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宝山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如“进一步发挥宝山区绿色能源创新发展优势”等，均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成效。

三、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根据主任会议要求，代表工委及时将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区政府办理的74件由建议进行分类，由各专工委对口分头督办。其中，财经（农业与农村）委督办17件，法制（监察和司法）委督办5件，教科文卫工委督办10件，城建环保工委督办31件，预算工委督办3件，社会建设工委督办8件。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督办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跨前服务，广纳社情民意。区人大常委会着力帮助代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互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通过代表集中培训、开办代表讲堂等,为代表搭建专题学习的平台,帮助新、老代表互相促进,提高建言献策能力。指导代表通过代表组活动、专题调研视察等方式,进一步收集和提炼真实的民意,分析共性和突出问题,认真酝酿形成建议文稿,将代表建议工作前移,提高代表建议质量。

二是坚持聚焦重点,深化督办质效。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后,主任会议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常委会监督重点以及代表关注度高的内容,研究确定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件9件,各专工委重点督办的其他建议8件。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将重点件的督办与常委会重点监督工作相结合,通过实地调研视察、召开专题沟通会等形式,以重点件的督办引领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各专工委认真研究条块结合、跨条线多部门、代表反复提出的建议,主动跨前与承办单位沟通办理工作方案、细化办理举措,通过实时沟通、见面协商、实地视察等,深度沟通建议办理情况,共同研究推动建议落实。目前,17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全部得到解决或采纳。

三是坚持完善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和深化分层次督办机制,继续推进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专工委重点督办、代表工作部门跟踪督办。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将“全流程”督办贯穿于办理始终,做到办前交办精准、办中督办有力、办后跟踪有效。办前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明确办理进度、质量、程序等要求;办复后通过发放征询表、召开座谈会、走访联系代表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代表聚焦的重点和办理工作的难点,及时反馈区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对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承办单位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大对办理成效好、

受益面广的代表建议的宣传,让更多的建议成果得以显现。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调研中,代表们认为办理工作整体令人满意,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需要与代表作进一步联系沟通;有的答复为“正在解决”的建议,后续办理流程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并做好持续跟踪;个别承办单位办理答复意见还不够规范,答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为此,建议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一以贯之抓认识,推动办理工作责任落细落实

代表建议是社情民意“晴雨表”,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问题清单”。办理代表建议,实质上办的是民生实事,解的是群众难题,增的是人民福祉,归根结底就是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各方面各层级工作。**要坚持高站位部署推进。**要从政治的高度、法制的高度、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办理工作的重要性,继续坚持将建议办理纳入全年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将办理工作同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结合起来,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结合起来,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结合起来。**要坚持全方位细化落实。**各主办、承办单位都要落实好办理工作责任制,细化办理工作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目标,做到组织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要注重提升承办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规范办理流程,加强机制建设。**要持续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接续发扬法定三个月办理中的务实精神,进一步优化工作作风,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密结合,与推进宝山“北转型”发展大局紧密结合,守正创新,分类施策,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力争把高“解决采纳率”

转化为高“办结率”。

（二）立足全局抓统筹，推动办理工作水平适应新形势

近年来，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强化工作责任、优化分办流程、创新办理模式、强化跟踪督办等方面形成了诸多有益经验。面对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需求，还要进一步在创新更新、提升服务上下功夫，为持续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水平打下坚实基础。**要加强建议内容的综合分析。**对代表意见比较集中、反响较大、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力求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对代表反复提出的问题，要从机制、政策上找原因，通过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来推动解决。**要动态优化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改进面商协商工作，深层次、多样化开展沟通联系，耐心细致做好工作交流或解释说明。主动邀请代表深度参与，优化代表参与办理的方式和渠道，积极探索建立更为多元、便捷的办理答复方式和载体。**要注重建议办理的统筹协调。**针对全局性、综合性、系统性强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主动担当牵头，在了解代表所提建议主要意图、充分征求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与会办单位共同会商办理方案。形成答复意见前，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要先行商量达成共识，再与代表进行沟通答复，做到不分你我、通力合作。

（三）务求实效抓落实，推动办理工作服务中心大局

代表建议从提出到办复，是以点带面、以小见大、具有周期性和全局性的具体工作，是凝聚共识、推动发展的有效途径。办好代表建议，除了要重视办理方法和程序，更要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重视办理结果的推进落实和成果转化。**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一切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有条件解决的，第一时间解决，提高办理效率；对列入计划解决的，明确方案、步骤、措施和时限；对因政策和客观原因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讲清楚原因，争取代表的最大理解和支持。**要持之以恒跟进办理。**对于答复结果为计划解决，且年内尚未解决的，要关注办理进度，继续稳步推进，及时向代表反馈。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台账，推动建议全过程管理、及时跟踪，办理结果有序向社会公开，让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有着落、有回音。**要切实吸纳民意民智。**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为民代言的优势，发挥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专业监督的优势，发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与区政府督查室及时沟通、合力推进的优势，特别要关注和吸纳人民群众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民生热点问题方面的呼声，实打实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把一个个“金点子”、一条条“好思路”，转化为一项项惠民生、聚民心、促发展的务实举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总

——2023年7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遇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7月27日下午，区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了高奕奕区长关于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12个代表组分别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区政府上半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代表们对高奕奕区长的报告和区政府上半年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认为《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形势客观深刻，工作举措科学有力，准确反映了区政府半年来的工作。代表们表示，上半年，区政府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八届区委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战略定位，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转型步伐不断加快，城市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期中考的成绩来之不易，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半年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代表和群众关心的问题，紧跟形势，紧扣中心，紧贴实际，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具有很强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回应了代表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稳增长、促转型、保民生、保安全等四方面问题。

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代表们认为，下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希望区政府进一步坚定信心，持续深化对区域转型发展定位和内涵的认识，以必胜的信念和决心推进宝山转型发展，着力统筹好转型、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代表们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抓好“稳增长”。代表们建议：一是以精准有力的政策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提信心扩需求”一揽子政策落地生效，依托“一网通办”等平台持续发挥科创“30条”、经济恢复重振“46条”和稳增长“20条”政策效应，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完善企业诉求响应和解决机制，积极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三是激发企业活力。坚持发展实体经济的鲜明导向，优化招商引资结构，持续招大引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打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

装备产业等一批支柱产业，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四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培养一批“懂市场、善经营、懂管理”的人才团队。进一步盘活存量村集体资产，持续做好低端业态的腾笼换鸟。加强乡村旅游市场培育，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品质。

扎实推动产业转型。代表们提出：**一是**聚力调整产业导向，优化产业生态，大力发展符合科创导向的新兴产业，依托上大、复旦、同济等高校及周边区域，更好实现市区联动、区校协同，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新模式。**二是**继续推进低端产业、低效用地和低端载体转型升级，全力支持在地国资国企创业存量地块自主转型，不断提升入驻企业的产业能级和经济密度。**三是**加强科技人才服务，加快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等，提供更加全面、多元、精准的人才服务保障。

推进空间和功能转型。代表们建议：**一是**全力推动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开发建设。进一步强化吴淞、南大建设的龙头带动作用，塑造核心功能优势，强化高端产业引领。**二是**抓住高铁宝山站开发建设机遇，统筹抓好招商工作和交通组织配套，持续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平台打造、政策落实等方面下功夫，着力打造集交通枢纽、商业商务、文化会展等功能于一体的高铁商务区。**三是**打开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新空间。积极推进邮轮试点复航，加快推进滨江岸线功能性项目开发建设。放大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溢出效应，开展多方位招商引资，切实提升邮轮旅游度假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关于民生保障改善

大力促进就业。代表们建议：全力落实、精准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精准提供就业创业帮扶，做好困难人群兜底保障。加大“宝就业”服务平台宣传力

度，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结合区内产业现实需求和发展趋势，加强专业建设，补齐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短板，形成与宝山产业发展匹配的教育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

加强养老服务保障。代表们建议：聚焦多元化养老需求，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持续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加强制度建设和日常监管，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培育本土养老服务企业，推动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切实提高家庭、个人、政府、社会等共同参与养老服务的共识。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代表们建议：加大“十四五”时期学校规划建设力度，全面补齐基础教育的设施短板，推动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努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服务网络，发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网底职能，提升基层卫生服务品质。推动资源融合共享，深挖细掘本地文化资源，打造具有宝山特色的文化品牌。

加快“两旧一村”改造步伐。代表们建议：配齐配强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专班，补充专职人员力量，全面增强专班的决策协调和要素统筹能力。认真梳理土地、产业、财政、税收等支持政策，细化各类改造模式的实施路径和操作手势，为具体地块改造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指引和帮助。注重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传承弘扬好本土“百年吴淞”文化、罗店古镇古风古韵等，让宝山的“两旧一村”改造成为留住乡愁、找得到根脉的示范案例。

（三）关于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努力打造宜居环境。代表们建议：**一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

快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让宝山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二是加快改善宝山城市形象,推进货运堆场综合整治和集卡通行秩序不断规范,分批次实施道路禁限行措施,加快环境美化工程建设进度,打造一批宝山“城市会客厅”和“迎宾大道”。三是有力推进“美丽家园”改造,实施住宅小区修缮,推动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等民心工程,不断满足群众高品质公共服务需求。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着重从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解决瓶颈难题。

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代表们建议:加快构建“大应急、大安全”工作格局,强化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城市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和数字管控,加快推进区城运中心建设,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赋能安全生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提升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平台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宝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虹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共同参与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立足“四个放在”,服务大局,全面奋进“北转型”,精准锚定“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和“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战略定位,系统性整体性推进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服务国家战

略和全市大局的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不断强化,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步向上向好态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4.3%,完成“双过半”既定目标,为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一) 持之以恒抓科创,主阵地建设全面推进

科创策源能力加快提升。出台宝山区支持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全链条培育机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43 家,增长 16%,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71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590 家,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市专精特新企业 567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 27.36 亿元，同比增长 174%。27 个项目列入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全市排名第 5。29 个项目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科技成果全链条加速推进。聚焦概念验证中心、创新联合体等新领域，出台升级版大学科技园专项政策。“一核一带”大学科技园布局不断完善，环上大科技园、上海北大科技园、宝山复旦科创中心等大学科技园加快建设，同济大学概念验证宝山中心揭牌成立，新增落地企业 100 家。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加速推进，上海吴淞材料实验室纳入上海市国家实验室“3+4”体系¹³，数字医疗技术研究所等机构加速落地。深入推进“先投后股”国家创新改革试点，7 个首批扶持项目获多家社会资本关注，20 个前沿项目落地宝山，第二轮试点有序开展。

科创金融体系不断深化。持续推动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功能升级，推动欧冶云商、宝武碳业等企业上市。吸引外资金融机构看“北转型”，拓宽多元化资金渠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融合发展。探索成立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和绿色金融研究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7.53 亿元。

创新人才活力加速激发。举办“才涌三江筑梦科创”宝山区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发布人才工作十大行动计划，推出人才新政“25 条”，人才发展环境更优。开展“留进宝山”海外人才交流对接会，揭牌成立“才来宝山硅谷引才站”。开展高校联盟“双走进”等活动，与清华大学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宝山基地，交通大学、上海大学等 10 所联盟高校 120 余名师生走进宝山。打造“人才宝”服务平台，入驻 57 家服务商，提供 190 余项市场化服务项目。

目。扩容人才服务重点企业至 580 家，人才服务渠道进一步畅通。举办樱花系列活动和讲堂 110 余场，打造宝山人才驿站 34 家。

（二）做优布局强功能，主城区能级持续提升

核心承载区建设初具规模。落实市委主要领导现场办公会精神，制订 18 项重点任务清单。**吴淞创新城**加快建设步伐，联手宝武推进特钢、不锈钢地块整体收储、联合开发，两个 1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首发项目南楼竣工投用、北楼结构封顶，特钢 07-01 地块开工建设，东方国际半岛 1919、申能吴淞煤气厂等一批国企转型项目有序推进，上大美院主校区项目已签订土地收储协议。**南大智慧城**立足打造科创金融服务新标杆、硬核科技集聚新高地、高品质城市建设新典范，西南片区产业先行区全面启动，地标项目“科创之门”主体结构封顶，数智中心交付使用，国际人才社区、数智绿洲（一期）封顶，15 号线双 TOD、中央公园、上师大附中分校等一批项目加速推进。推进数智南大产业园建设，一批总部项目加速集聚。**环上大地区**优化完善顶层设计，扎实推动大学科技园体系化运行，环上大科技园九大核心基地实现品牌化、功能化运行。

城市交通体系日趋完善。上海宝山站进一步深化站城融合发展，加快动迁腾地，沪渝蓉高铁宝山范围内先行用地已进场施工。罗店动车所等重点工程同步实施。轨交 18 号线二期全面开工建设，19 号线专项规划完成公示。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新建工程开工。完成老旧小区停车难治理项目 2 个，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768 个和公共充电桩 636 个。优化公交线网 2 条，同济支路等 9 条路段道路智慧停车投入使用。推进友谊路铁力路、蕴川路友谊路 2 个排堵保畅工程。

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稳步加速。制定推进

13. 上海市国家实验室“3+4”体系：3 家国家实验室，4 个国家实验室上海基地。

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宝山实施方案。推动“蓝梦之星”号邮轮全国率先复航。持续深入推进“一江一河”公共空间贯通开放提升工程，扎实做好两岸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工作。积极对接一批企业，加快推动长滩、阅江汇招商运营。举办 2023 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和休闲游艇产业推介。

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毛家弄村整体建设进度达 65%。出台乡村产业发展转型资金使用办法，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平台。全区 0.97 万亩水稻完成播种，蔬菜产量完成全年任务 55%。4 个镇 37 个村启动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罗泾镇清单制试点基本完成。完成第一轮 53 个重点村人居环境巡查。

(三) 先行先试促转型，样板区建设乘势起步

样板区建设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形成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系统谋划样板区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努力建设绿色科技创新突破、绿色低碳产业集聚、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

绿色发展动能加速集聚。着力引进一批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等细分赛道上的优质企业。加大光伏小镇、低碳小镇推进力度，提高绿色低碳工作显示度。积极推进宝武清能陆上风电项目，创新审批首批光储充检一体化项目，支持一批外资合资企业在宝山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示范充电站，全区新能源领域投资备案项目和总投资分别同比 2022 年增长 91%和 329%、比 2021 年增长 193%和 622%。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共同发布首个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金融产品“宝山中银碳惠贷”。

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启动。推动欧冶工业品、易碳数科等链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支持宝山绿色低碳样板区建设，加强政企合

作，在碳核算、碳足迹、碳报告等相关基础工作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启动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建设，引聚“链主”企业和绿色低碳功能总部，积极引进培育专业碳服务机构，增强绿色低碳供应链服务供给。

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全国首个等容量煤电替代示范项目华能石洞口第一电厂等容量替代煤电项目顺利通过满负荷试运行，实现废水零排放等环保要求，每年减少碳排放约 80 万吨。持续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推进工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上海电气电力电子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AQI 优良率 88.4%、PM_{2.5}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3+15”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 88.9%，城市污水治理率达到 97.5%。新建各类绿地 27 公顷，立体绿化完成 1.95 万平方米，绿道完成 1.05 公里。城市品质提升二期工程有序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生态走廊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沈杨公园、胡庄公园等加快建设。实施市容环境满意度提升行动，启动“垃圾分类 2.0 先锋行动”。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建成并投用宝山再生能源中心。

(四) 全力以赴稳增长，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政策调度联合发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提振市场信心，出台宝山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提信心“28 条”），启动科创“30 条”、区级机器人产业政策研究修订。坚持强化高层会商机制、行业企业清单机制、数据波动预警机制、单/双周专班调度机制等四个机制，拓展“首席代办”创新模式向稳增长行业企业延伸。

高端产业集群发展。聚焦产业发展，制定合成生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宝山建设上

海膜材料产业创新高地行动方案。实施“南总部+北制造”全产业链提升计划，加速推动5个市级特色产业园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234.65亿元，同比增长1.2%。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产业分别增长98.2%、48.8%、45.2%。区生物医药制备产业集群入围首批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上海机器人产业园海宝研发基地获评市级园区。大界机器人等5家企业入选第一批上海市智能机器人标杆企业与应用场景推荐目录，盘点食品科技等4家企业获评上海市首批智能工厂。

服务经济提质增能。出台宝山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促进海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加速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家企业入选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及独角兽潜力企业名单。完成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447.37亿元，增长18.9%。信传软件业、科研服务业、租赁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8.8%、9.1%、31.3%。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全力推进重大项目，总投资528亿元的50个重大项目集中启动，卡帕耐尔斯、罗济生物等一批强链补链固链延链产业项目落地开工，易卜半导体、国盛药谷等项目加快建设，宝钱公路等55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上半年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3.52亿元，同比增长35.1%。完成宝武罗泾厂区等12个地块618亩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发展潜力进一步激发。探索“工业上楼”新模式，在金地威新宝山科创园项目进行区域试点。完成建筑业总产值546.68亿元，同比增长27.0%。

消费活力强劲恢复。开展宝山区“五五购物节”、夜生活节、年货节等系列百余场主题活动，通过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服务体验和实物消费融合等手段，“五一”假期9家购物中心销售额比2019年同期增长22.6%，37家超市

大卖场等销售额比2019年同期增长84.6%。端午假期，16家企业销售额较2022年同期增长3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20.46亿元，增长28.7%。大华夜巷、箱遇智慧湾获评2023上海夜生活节最佳实践案例。

投促招商步伐加快。围绕“出山出海出门”，推进全链条、集群化招商，赴北京、深圳等地开展招商活动百余次，引进一批新赛道、新动能项目。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交流会活动，参与第九届上交会，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的影响力。全区新设企业13880户，同比增长101.3%。实到外资3.6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489.3亿元。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坚持系统集成，出台优化营商环境6.0版，创新“联合首席代办”模式，推出“开工一件事”“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十条措施2.0版”“实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注册就近办”“知识产权直通车”等一系列创新举措，设立宝山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有效助力项目加速落地开工。多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营商环境监督员会议，畅通政企交流渠道。

国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布局调整和层级压缩，吴淞口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国投集团成功完成首支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5亿元）发行工作，发行票面利率创2023年来上海地区同期同评级最低。围绕20个重点项目，完成109万平方米地块转型升级任务。

（五）以人为本惠民生，人民幸福指数切实提高

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对接。就业保障不断增强，新增就业岗位18740个，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5728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499人，

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保持在全市目标之下。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98场,提供招聘岗位3.9万余个。打造“宝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累计发布招聘岗位3000多个。全区人才引进总量达21870人,同比增长27.9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8%。

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健全。本区户籍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99.28%,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共21.66万人,2.13万失能老人享受到长护险照护服务。新被征地人员落实保障率100%,城乡居保、征地养老各项待遇发放12.28万人、3.71亿元。提前完成400张养老床位建设任务,首家纯外资养老机构落户宝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达到常住人口每千人42平方米以上。8家养老院获评上海市优秀养老机构。开展各类社会救助帮扶51.51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78亿元。

市民居住质量稳步提升。“两旧一村”更新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吴淞东块十四街坊二期居民征收方案已基本完成,张庙街道旧住房成套改造开工6幢,吴淞街道开工1幢。制定“两旧一村”改造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加装电梯220台,完工86台。完成18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筹措,房源4507套,实现供应1799套。完成新开工区属动迁安置房23万平方米。新增廉租租金配租家庭184户,实现“应保尽保”。

教育事业发展全面增强。顾村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揭牌,推进华二高中教育设施基本竣工。加快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建设,与市教委共建上海市未来学习研究与发展中心。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化集团化覆盖率达到85%。打造“行知行”劳动教育品牌。推进数字化转型,“未来宝”教育数字基座覆盖全区325家教育单位,教育大脑研究团队在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中荣获一等奖。落地课堂分析询证系

统,覆盖全区180多所学校。

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吴淞中心医院、仁和医院、大场医院、罗店医院和中冶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推进仁和医院改建、吴淞中心医院迁建,实现大场医院二期工程结构封顶、白茅岭医院改造项目开工。出台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强基增能三年行动计划。社区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3%。建成宝山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区级平台。推进域外农场医院医联体融合,上农医院加入中山-吴淞医联体、白茅岭医院加入曙光-宝山医联体。

民生实事工程深入推进。在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病有所医、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等方面持续用力,首轮民心工程按节点全面完成。覆盖领域更广、内容更丰富、惠及的群体更广泛的新一轮19项民心工程启动建设。10项政府实事项目全面推进。发布宝山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工作方案,形成区级行动蓝图初步成果。

文旅体优质发展多措并举。打响文化品牌,启动第35届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全球征集工作,积极推动文学奖品牌走进长三角地区。举办2023上海樱花节,开展21项系列活动,累计接待游客132万人次。“一墙美术馆”展览21场,推出线上全景VR数字展厅。开展“战FUN宝山”五大系列赛事活动。建成1条市民步道、4个市民球场、40个市民健身苑点、2个市民健身驿站,杨行体育中心项目竣工。

(六) 多元协同强治理,城市运行更加高效

城市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深化城运平台2.0版迭代升级,推进城运平台可视化指挥体系建设,加强城运事件交互枢纽系统建设。建好“随申办”,上线“随申办”企业云宝山旗舰店1.0,强化公共服务。建好“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增设“政策一站通”板块,推出特色服务。建好“就近办”,优化“1+N”智能自

助服务圈管理，做大“跨省通办”服务圈。

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契机，全面提升市容环境面貌。圆满完成2022年创全测评任务，启动创全“十大工程”百项行动，持续推进“五清十美”等集中行动，着力强化“背街小巷”难点顽症治理。拆除违法建筑31.29万平方米。推进36个重点转型地块综合整治，加速“五违”、安全隐患等问题有效解决。

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稳步前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深化拓展网格管理领域，探索微网格治理运作模式，依托城运管理平台，构建“三级平台、五级应用”管理体系。精细划分微网格，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面的微网格治理体系。升级打造活力楼组3.0版。

城市安全稳定有序运行。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扎实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各类安全隐患4.07万条，完成整改3.97万条，整改率达99%。13个住宅修缮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完成2.4万户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工作。

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上半年各项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按节点目标有序推进。同时，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全面持续恢复基础仍需巩固，经济发展增长后劲还需加强。二是外部发展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生产要素供给趋紧。三是改革开放创新还需持续攻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艰巨，各领域改革系统集成还需加强统筹协调。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宝山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足“四个放在”、胸怀“两个大

局”、服务“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以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开局起步，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和活力，**深入实施“北转型”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把发挥政策效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稳定市场信心结合起来，巩固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更大力度推进宝山转型发展。**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60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5%，商品销售总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全市保持同步。

（一）抓战略机遇，实现主阵地建设新跃升 加快释放创新驱动效能。出台新一轮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差异化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环上大科技园加速推动提标升级规划，打造千亿级创新创业集聚区，宝山复旦科创中心稳步推进核心基地拓展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探索创新联合体、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深化“先投后股”试点，做好首批项目投后管理，推动第二批项目立项。开展“三个一批”¹⁴工程，加快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加快布局硅光产业等集成电路细分赛道，深化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等功能平台合作。加速宝山区“科创中国”试点培育区、“科创街区”建设，塑造具有科技特色的创新创业环境。

持续推动金融生态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功能拓展，建设上海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与上海技术交易所、国家绿色基金等科创相关服务机构结成“合作生态圈”。落地实施科创贷2.0版本，全年力争完成上市企业5家。试点科技企业创业责任保险补偿机制，降低创业风险。更好运用专项

14. “三个一批”：引进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

债、REITs¹⁵等融资工具，为重点转型发展任务提供资金支持。

提升人才强区功能。多渠道深入实施海内外揽才工程，持续开展“千企百校行”校园巡回引才、“走进高校”系列招聘、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宝山基地等相关工作。高标准推进科创人才港建设，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开放型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平台和符合产业能级需求的人才服务综合性平台。举办第三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开展科创人才周、“灯塔计划”等活动，加强人才新政“25条”宣传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二) 推城市更新，展现主城区建设新面貌

全速推动重点地区建设。穿透性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现场办公会议精神，紧盯18项重点任务清单，**吴淞创新城**坚持规划引领，积极推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控详规划等城市规划加快编制。建立吴淞创新城转型开发风貌保护机制，重点甄别保留有价值的高跨度大厂房、大设施、大设备、传输带等。出台吴淞创新城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资金统筹、配套先行、有序出让、产城融合”的推进实施机制。吴淞创新城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环境更友好、生活更美好的宜居之地。**南大智慧城**着力打造重点转型载体和空间新地标，加快推进TOD组团项目开工，强化绿色三星城区成果运用和产城融合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合成生物未来先导产业培育，形成科技创新高地。**环上大地区**积聚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要素，推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孵化器、特色产业园高效联动发展，带动形成若干专业技术平台、概念验证及中试基地，促进成果转化全链条加速。

打造内通外联的交通网络体系。深入研究

吴淞创新城等重点地区交通定位，推动重大交通设施布局，打通宝山对内对外连接。对内统筹提升宝山和中心城区的联动能级，对外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谋划打造“半小时”生活圈。加快明确宝山站及周边交通组织规划方案，同步研究铁路物流通道需求等问题。全年完成停车难综合治理项目6个，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000个，新增错峰共享停车位550个。完成整治路段5.3公里和道路交通缓堵增项目7个，创建精品示范路5条以上。

持续推进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长滩、阅江汇等项目招商运营。有序推动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恢复运营，不断延伸邮轮产业链，夯实度假区核心功能。加快长江口水运动体验中心等项目建设，继续举办“吴淞口论坛”等品牌活动，不断提升度假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优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折不扣完成“米袋子”“菜篮子”生产任务，争创“平安农机”示范县，建成两家蔬菜“机器换人”基地。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坚持公共区域和农户庭院一体美化，新增美丽庭院“小三园”示范户3300户。完成毛家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任务，制定千亩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建设规划和方案。推进集体经济区级平台实体化运作，加快打造农村集体经济运转可视化平台。

(三) 优绿色发展，展现样板区建设新魅力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抢抓宝山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战略机遇，推动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布三年行动计划，成立绿色低碳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绿色低碳转型专项政策。推进宝武清能陆上风电项目加快建设，光伏小镇、低碳小镇建设进入实质性阶段。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改。推进低碳社区和实践区建设，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开展碳交易企业评估监管。

15. REITs: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提升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推进低碳供应链平台开发建设和启动运营，聚焦咨询、服务、培训、认证等工作，推动平台完善应用功能。加大服务供给，以工业领域低碳供应链建设为基础，逐步扩大行业领域。引入认证机构实现服务创新，提供碳数据的精准量化服务。发挥环上大科技园、复旦科创中心等科研优势，推动绿色低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加快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美化市容景观面貌，建成7条美丽街区道路（区域），完成宝山区美丽街区新三年建设计划。新增市级公园1座和口袋公园3座，沈杨公园及胡庄公园改造完成，逸仙公园可实施区域基本竣工，国阅绿地新建工程基本建成。全年完成新建各类绿地50公顷，绿道7公里，立体绿化3万平方米。

（四）强产业能级，释放经济发展新活力

奋力冲刺稳增长工作。继续发挥稳增长工作专班统筹调度作用，加大市级加大民间投资20条、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与区提信心“28条”等政策的宣传落实力度，加强“两个市场护航”专项工作，持续促进行业企业稳定增长，深挖潜力，推动规模提升。

加速集聚新兴发展要素。聚焦细分产业赛道，提升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能级，加速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宝山作为全市未来制造业主要战略空间的作用，用好“南总部+北制造”优势，加快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做优做精支柱产业，提升主导产业集聚度。实施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力争全年新增10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编制宝山区促进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不断提升平台集聚度与显示度。加快经济数字化转型，推动10家企业开展DCMM¹⁶贯标工作，培育2家在线新经济领军

企业，建设5家智能示范工厂，打造5个“5G+”产业创新应用场景，实现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两化融合评估全覆盖。

提升全链招商效能。加强商贸型、开放型、平台型企业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开拓外资招商渠道，推动资本链赋能创新链、产业链。强抓产业细分赛道和绿色低碳新赛道，着力引进一批合成生物、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前瞻产业细分赛道好项目和清洁能源、晶硅光伏等新赛道优质企业。深化载体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商务载体的入驻率和产出率。坚定不移抓有效投资，推动石墨负极翔丰华项目、东方国际半岛1919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

多措并举激发内需潜力。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着力引进一批新电商、平台型、总部型商贸企业，持续深入开展全年促消费系列活动，提升本土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打造近悦远来的消费环境。建立健全与在地央企对接沟通的机制，提升央地协同发展能级。研究出台管理制度，对吴淞创新城等转型区域内国企和镇村集体企业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就租赁期限、转租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强化对区属国企“租金+税收”长久收益的考核，更好助推城市更新过程中的产业导入、功能提升。加速国资国企整合重组，积极推进科创产业基金发行，持续跟进并服务好在地央企的转型发展工作，加快推进宝武特钢等一批项目建设。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做大做强“单体竣工验收”“桩基先行”“拿地即开工”等政策，努力把“开工一件事”等创新举措的试点示范和复制推广。进一步落实“联合首席代办”服务制度，抓实“营商环境监督员”机制，结合大调研大走访，靶向聚焦企业需求，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6.0行动方案，以更有效政

36073-2018 国家标准，英文简称：(Data management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是我国首个数据管理领域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16. DCMM是《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策宣贯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和更多便利。

(五) 重民生保障, 回应群众生活新期待
加强就业养老等基础保障。做好企业稳岗用工、青年就业相关工作, 开展金秋招聘月、周周招聘会等招聘活动。结合留创园 2.0 版、“人才宝”服务平台, 多形式为企业和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全方位养老服务格局,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任务。出台宝山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试点建设。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速“两旧一村”改造工作, 有序推进吴淞东块旧里改造, 加紧推进泗塘二村东块成套改造前期工作, 加快研究落实已启动“城中村”新改造项目方案, 加速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建设, 完成新开工 13 个项目、完工及交付 12 个项目、供应 3 块土地的任务目标。完成区属动迁安置房新开工 30 万平方米, 解决在外过渡居民安置 500 户。完成 13 个住宅修缮项目。

强化教育卫生公共服务供给。稳步推进教育基础设施现代化, 确保华二高中新建、爱辉职校加固、罗店镇幼儿园迁建项目完工启用, 推进白鹭小学、白鹭幼儿园等项目顺利开工。促进教育特色多元优质发展, 成立五大学区, 争创 2-3 个市级紧密型学区及 1-2 个市实验性高质量学区。完成新增 5 个普惠性托育点, 加快 32 所布点托幼一体园托班环境创设和设施设备配备。全面深化健康宝山行动, 推进区域性医疗中心“五大中心”建设, 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工作。启动吴淞中心医院迁建、疾控中心改扩建等工作。加快数字化转型, 实现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运营全覆盖, 完成 2 家综合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推进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建设。

增强文旅体惠民效能。构建文旅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打造陈伯吹奖、邮轮度假区、民间

艺术节三个国际级品牌。促进体育事业更高水平发展, 大力丰富健身场地设施。广泛开展“战 FUN 宝山”系列赛事活动, 举办好美丽乡村徒步赛、亲子联盟赛等城市形象推介类赛事活动, 以体育项目(赛事)带动体育消费。

(六) 以数智增效, 构建城市治理新格局
提升数字城市建设能级。体系化推进区数字底座建设。完成市数字化“六大会战百日攻坚行动”布置的任务, 加快“视频图像算法中心”“数源中心”“安全中心”建设。增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活数据”的体系化配置, 推进数据的“首采直达”与“优采共享”。集中进行城运平台 3.0 版数字化建设, 完成城运融合指挥中枢及事件综合流转中枢的建设与运行。着力打造两网融合应用场景, 加快韧性城市、数字小区画像、夜市服务等特色场景建设。

提高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着力构建“三级平台、五级应用”管理体系, 将治理服务体系延伸到底层末梢, 解决“最后一公里”。深化线上线下议事协商, 推进 12 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位打造, 落实“六个一”举措。建成 1000 个“活力楼组”和 12 个“活力楼群”, 完善“第二楼组长”机制。持续推进社区事务“远程办”和“一网通办”, 优化社区群众办事体验。

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持续推进平安宝山建设, 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工作水平,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打造应急管理共建共享体系。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坚持重点领域执法检查, 深化落实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警示通报六项制度。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培训, 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附表

表 1：2023 年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2023 年预期目标	1-6 月完成情况
1	主要经济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可比增长 6%以上,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可比增长 7.5%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6%以上,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98.08 亿元, 同比增长 14.3%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产业类投资额/工业投资	完成 600 亿元以上, 同比增长 5%/200 亿元/140 亿元	完成 263.52 亿元, 同比增长 35.1%/ 80 亿元/52 亿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销售 总额	增长 8%/增长 8%	增长 28.7%/下降 1.8%
5		产值十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	达到 30 家	31 家
6		重点产业园区亩均税收/ 新增产业用地投资强度	增长 10%/增长 10%	正常推进中, 按年度统计数值
7		实际到位外资额	6 亿美元	3.6 亿美元
8	科创中心主阵地 建设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数/上市企业数	增长 30% (新增 442 家) / 新增 5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43 家, 同比增 长 16%/ 推进企业上市中
9		专精特新企业数/企业技术中心	新增国家、市级 115 家/新增国 家、市级 10 家, 区级 100 家	新增市专精特新企业 567 家/新增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区级企业 技术中心 104 家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 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30%以上	30.1%
11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 相当于全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3.8%	按年度统计数值
12		列入市(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	市级 80 个、区级 100 个	市级 27 个、区级项目年度统计
13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增长 15%	半年无法统计, 年底能完成预期目 标
14	城市治理 指标	停车难项目/公共泊位	完成 5 个/新增 1000 个	完成 2 个/新增 768 个
15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评估/ 网格化先行发现率	在全市保持较好水平/ 在全市保持较好水平	在全市保持较好水平/ 市级部门暂停评估
16		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	达到 90%	88.4%
17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完成市下达指标	正常推进中, 按年度统计数值
18	城镇污水处理率	97%	97.5%	
19	民生保障 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与全市保持同步	增长 10.8%
20		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内	13282 人,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内
21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正常推进中, 按年度统计数值
2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	达到常住人口每千人 42 平方米 以上	42 平方米
23		教育学区化集团化覆盖率	义务教育阶段达到 85%	达到 85%
24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新增 600 台, 完工 200 台	新增 220 台, 完工 86 台
25		平安建设满意度	在全市保持较好水平	正常推进中, 按年度统计数值

表2: 2023年宝山区部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目标	1-6月完成情况
(一) 重点转型区域类项目 (9项)				(一) 重点转型区域类项目 (9项)
1	上大美院配套道路(铁山路新建、呼兰路拓宽工程)	25.25	开工	前期手续办理
2	特钢转型地块配套道路(时光大道、纬一路、双城路、海江路)	4.66	时光大道、纬一路开工, 海江路竣工, 双城路完成50%工程量	时光大道、纬一路办理前期手续 海江路、双城路按计划施工中
3	北泗塘水闸外移工程	1.50	开工	前期手续办理
4	上钢一厂排水系统新建工程	7.74	开工	前期手续办理
5	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新建工程	1.50	完成60%工程量	前期手续办理
6	中山医院吴淞医院	2.70	启动高压铁塔搬迁	前期手续办理
7	南大智慧城配套道路(20条)	13.13	部分竣工	正常施工中
8	南大中央公园	4.95	地下部分完工	前期手续办理
9	上师大附中宝山分校	4.50	主体施工	桩基工程和基坑围护桩全部完成
(二) 城市功能引领类项目 (9项)				(二) 城市功能引领类项目 (9项)
10	宝钱公路道路新建工程	6.65	开工	管线施工进场
11	沪通铁路二期	1.93	全面完成腾地	全面腾地进场施工
12	吴淞江(上海段)罗蕴河段(宝山段)	16.7	全面完成腾地	启动腾地
13	S16 蕙川高速公路新建前期	9.76	开工	可研报告调整完成批复
14	轨交18号线二期工程宝山段前期	15.65	施工	进场施工, 盾构始发推进
15	G1503B段(江杨北路-富长路)改建工程	6.14	完成30%工程量	完成70%工程量
16	华二高中新建工程	4.04	基本竣工	基本竣工
17	大场医院扩建工程	4.91	基本竣工	结构封顶, 完成内外墙粉刷
18	气象站迁建工程(含观测场)	1.57	室外观测场竣工, 主体施工	新建基本观测场基础施工及配套业务用房 完成工程量60%; 启动宝山气象站业务技术 用房迁建工程招标
(三) 城市生态治理类项目 (5项)				(三) 城市生态治理类项目 (5项)
19	初雨调蓄池10个	14.63	施工	正在推进中
20	宝钢支线扩容改造	2.16	施工	正在进行施工准备
21	环城公园带(沈杨公园、胡庄公园、丰翔公园)	1.54	竣工	沈杨公园准备施工招标; 胡庄公园准备进场 施工; 丰翔公园已建成开园
22	城市公园(逸仙公园、国阅绿地、美兰西湖公园)	2.00	逸仙公园可实施区域竣工, 国阅绿地基本竣工, 美兰西湖公园约完成40%工程量	逸仙公园完成70%工程量; 国阅绿地完成60% 工程量, 美兰湖西湖公园一期完成40%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目标	1-6月完成情况
23	口袋公园(逸淞绿地、陈盖绿地、宝安公路绿地、街心花园改造工程等)	1.24	竣工	逸淞绿地、宝安公路绿地、街心花园分别完成30%、30%、60%工程量;陈盖绿地准备施工招标
(四) 民生服务保障类项目(7项)				(四) 民生服务保障类项目(7项)
24	住宅配套道路(33条)	13.24	施工	新建项目办理前期手续,在建项目按进度施工
25	旧住房成套改造	19.39	施工	原址改建项目正在施工;拆除重建项目,泗塘二村东块项建书已批;泗塘一村三号地块深化改造方案
26	“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1.74	施工	正在按节点推进中
27	学前教育设施新建(白鹭幼儿园、新江湾幼儿园新建等)	1.62	施工	白鹭幼儿园、新江湾幼儿园按进度施工中
28	义务教育设施新建(白鹭小学、一中心小学、新江湾九年一贯制等)	5.11	施工	白鹭小学预计8月开工,其他项目已施工
29	社区卫生设施功能提标	0.57	竣工	竣工
30	杨行体育中心	3.04	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交付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宝山区2022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决算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张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

对《上海市宝山区2022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决算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宝山区2022年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宝山区2022年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决算及今年以来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2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今年以来本区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一阶段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多重挑战，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区和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76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0%，同比 2021 年增长 0.50%。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 13058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92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1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

算总财力为 364744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16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57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420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98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364744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85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6%，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 13058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92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1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0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918389 万元。与向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增加 140677 万元，主要是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17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8%。加上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609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57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4205 万元，当年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93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918389 万元。与向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发生变化。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未执行的市拨专项资金结转下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至2022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268154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全区税收收入139869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09%。其中：增值税50676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37%；企业所得税18697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41%；个人所得税13597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0.50%；城市维护建设税5409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85%；房产税6953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35%；土地增值税18659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12%；契税1493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95%。非税收入33896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24%。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区本级支出231173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68%。其中：教育支出53123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25%；科学技术支出6920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4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31%；卫生健康支出24066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7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0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7.91%；公共安全支出1682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0%；节能环保支出694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43%；城乡社区支出17759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03%；农林水支出757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76%；住房保障支出835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50%；交通运输支出950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48%。

2022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50377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926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57777万元。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预算执行中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形成的年初预算时难以预见支出，通过动用预备费予以安排。2022年，

区本级预备费预算3000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调增，已按规定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

2022年，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余额为38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22年，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3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334万元，主要是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未实施。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41万元（其中：购置费863万元、运行维护费2278万元），公务接待费9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16029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89%。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051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80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为1328806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9044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6.4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906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45292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1328806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6029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89%。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051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8000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为1328806万元**。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总财力增加34149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市对区补助收入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9038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6.48%。加上区对镇转移支付63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906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45292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1328806万元**。

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因个别地块的出让收入跨年, 导致成本清算至下年。

(三)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76 万元, 为预算的 71.04%。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340 万元, 历年结转收入 2413 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 6729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8.75%, 结转下年支出 3457 万元。与向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一致。

(四)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 市对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4.90 亿元, 其中: 再融资债券 33.40 亿元(一般债券 29.10 亿元、专项债券 4.30 亿元), 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券; 新增债券 11.50 亿元(一般债券 2.00 亿元、专项债券 9.50 亿元), 主要用于道路建设、河道治理、高中和幼儿园新建、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工程、医院改建等项目支出。

截至 2022 年底, 经市政府批准,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2 底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223.00 亿元。本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为 195.86 亿元。按照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率统计口径测算, 我区债务风险预警为绿色安全, 政府债务规模总量适度, 风险可控。

上述 2022 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 具体详见《宝山区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 已经区审计局审计。

(五)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 全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紧紧围绕预算与绩效

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工作要求, 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

1. 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年度工作要点, 结合我区工作实际, 制定区级年度工作要点, 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要求, 明确方法步骤, 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筑牢基础。

2. 进一步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聚焦目标导向**。持续推进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审相融合, 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对不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2022 年, 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3201 个、政策绩效目标 25 个, 442 家单位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二是**聚焦事中纠偏**。通过一体化系统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动态监控, 及时调整低绩效、无绩效项目预算,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全区完成项目跟踪 3201 个, 涉及资金 135.89 亿元。三是**聚焦事后跟踪**。持续加大重点领域财政评价力度 2022 年, 多维度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6 个, 涉及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各类型, 共计 22.63 亿元。四是**聚焦结果运用**。切实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 督促预算单位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3. 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业务能力

组织绩效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培训, 系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和操作手册。召开专题工作布置会, 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 切实提升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

(六) 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2 年,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全面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坚持

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的保障，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攻坚，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一是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积极筹措资金，切实保障核酸检测、医疗救治、防疫物资购置等疫情防控经费，全力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大区对街镇转移支付力度，下达 12.5 亿元支持基层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政府采购便利。加强疫情防控经费分配使用的监督，依法依规做好各项抗疫资金的拨付。

二是精准纾困保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认真执行宝山经济恢复重振“46 条”和稳增长“20 条”等措施，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出招发力。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缓减留抵退 78.43 亿元。综合运用财政补贴、专项扶持、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等政策工具，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是多措并举稳经济大盘。统筹区级建设财力，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举办“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销活动，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安排产业扶持资金 4.9 亿元，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进一步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四是聚焦科创促发展动能。坚持转型发展，全面落实“北转型”战略行动计划，出台“先投后股”试点方案，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420 家，国家、市专精特新企业 131 家。落实境外和海外回流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吸引和集聚高水平人才发展。

2. 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和城市治理效能

一是基本民生有力保障。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 3.87 亿元，支持稳岗扩岗、技能提升，帮扶引领 805 人成功创业，帮助 5610 名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稳步提高城乡居保养老金、征地养老生活费等社会保障标准。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建养老床位 778 张。

二是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规范民办教育改革，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设普惠性托育点 21 个。持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区精神卫生中心基本建成，区域性医疗中心服务能级不断提升。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支持办好线上线下各类文旅活动，推进杨行体育中心等文体设施建设。

三是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持续推动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支持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完成住宅修缮 25.5 万平方米，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城市有机更新改造工程。不断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支持各类绿地、立体绿化、绿道建设。围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有力保障交通干道等全要素升级，深入推进各项综合整治工程。

四是城市治理提质增效。聚焦数字化转型，支持深化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改革，丰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推进“三园”工程，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平稳有序，城市韧性进一步强化。

3. 纵深推进预算管理和财政改革工作

一是过紧日子思想牢固树立。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公用经费在年初压减 10% 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 30%，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亟需支出，确保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要紧处、民生急需上。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区本级“三公”经费继续只减不减。

二是财政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区镇两级财政业务贯通。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完成区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运用全覆盖。完成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专项报告的编制，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三是**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强化**。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原则，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有序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相关工作，存量债务清理目标如期完成。加强债券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推动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财经纪律执行更加严格**。全面开展规范国库管理、兜牢“三保”底线等多个领域财经秩序的自查自纠，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部门协同监督，促进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和发挥实效。加大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力度，财政运行透明度不断提高。

在看到2022年各项工作取得不易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困难和挑战：一是北转型快速发展、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需求，与财政保障能力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二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需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一阶段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今年以来，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宝山“北转型”任务，靠前发力，主动作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向上向好态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从财政收支总量看，1-6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0819万元，增幅14.3%，为预算的53.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5721万元，

增幅11.1%，为预算的49.2%。

从财政收入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两位数增长，主要一是当前区域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前期各项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各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二是受去年上半年疫情封控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低基数的影响。1-6月，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分别上升38.3%、29.6%和19.4%。

从财政支出情况看，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1-6月，教育支出2202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4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87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011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471099万元，增幅67.2%。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551819万元，增幅1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尚未发生，主要2022年相关企业审计尚未全部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50万元，主要是市拨财力安排的支出。

（四）今年以来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 不遗余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推动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全面加强科创引领，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加快“科创30条”落地见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改革试点，拨付“先投后股”资金0.3亿元，不断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持续推进南大、吴淞核心功能区建设，加快提升主城区的功能品质。积极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进一步激发科创主体活力。二是着力支持扩需求稳增长。制定《宝山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对符合条件的电商

平台和邮政快递企业上岗工作的一线人员阶段性给予补贴，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出台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政府投资稳增长作用进一步发挥。支持“五五”购物节，释放消费需求。三是着力培育壮大现代产业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支持做大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智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上半年拨付各类财政产业扶持资金5.4亿元，区域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增强。支持区属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四是着力优化完善营商环境。出台《宝山区加强集成创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不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强化精准性、针对性，积极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深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大兴调查研究，倾听市场主体诉求破解难题，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2. 凝心聚力织牢民生保障网

一是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落细稳就业政策措施，突出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支持职能技能培训，助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优化养老服务，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安排落实财政资金，完善社会救助托底保障体系，兜牢社会救助底线。做好民心工程和政府实事项目资金的保障。二是切实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持续保障教育经费投入，落实困难学生经费资助，做好新开学校设施设备保障，激励教育创新发展优秀人才。围绕健康宝山、品质医疗发展要求，支持社区卫生服务强基增能行动，推进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基层卫生服务总体能力提升。推动繁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三是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进一

步完善区域路网建设，加快推动城乡互联互通，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题。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进一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开展城市风貌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四是不断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发挥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等收入的作用，继续支持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消防设施改造提升，统筹推进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持续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线上线下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和便捷性。支持健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城市应对灾害能力和安全保障能级。

3. 精准加力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深化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预算支出环节，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一体推进问题查处、纠错纠偏与制度建设，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二是优化区镇财政结算关系。鼓励抓增量、扩存量，做大总量，多劳多得，推动财力进一步向基层下沉，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和激发基层发展活力，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结合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完善区和街镇公益性岗位财政补贴资金分担机制。三是不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做好区级预算单位差旅费和办公经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准备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人员出差管理和经费报销管理。扎实推进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及时完成新旧制度有序衔接、顺利过渡，实现财政总会计“双功能”，满足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双重需要。四是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开展宝山区财政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完成2022年财政供养人口、乡镇基本信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行

政事业单位财务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编报, 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持续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五) 下一阶段财政工作初步安排

我们将按照区委全会的总体部署, 根据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 紧扣全区重点改革发展任务, 更好发挥财政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1. 全力助推经济稳进提质

一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 紧盯财政收入增长目标, 运用好财政体制激励政策和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优势, 加大招大引强力度, 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税源监管和培育, 进一步巩固经济向上向好的态势, 增强经济发展韧性, 确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推动北转型向纵深发展。**综合运用资助补贴、税收优惠等支持方式, 推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 培育各类科创企业不断涌现, 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形成合力, 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科创产业集群。坚持打好“大学牌”和“大企业牌”, 支持重大功能平台建设和推动国企科创转型, 加快南大智慧城和吴淞创新城建设。**三是聚力提升经济发展能级。**实施存量低效用地盘活, 释放更多发展空间。统筹财政等各类资金,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经济的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提升特色产业园区能级, 加快形成强劲活跃的经济增长引擎。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and 财政政策激励作用,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促进形成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四是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推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的营商环境, 确保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

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市场主体。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不断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

2. 全面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 坚持有保有压, 节用裕民、量入为出, 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合理安排和调整预算, 强化责任约束, 进一步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 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 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聚焦人民城市建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加大投入力度和优化支出结构并举,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扎实保障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 深入实施两旧一村改造等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 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落实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政策措施, 促进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持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 继续做好土壤修复、污染防治、绿地建设等, 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四是聚焦城市治理转型。**注重数字赋能, 持续推进“两张网”建设, 做好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应用保障。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 保障公共安全、防汛防台等领域资金需求, 支持提升公共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宝山。

3. 全面深化财政管理和改革

一是聚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成本效益分析的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全面核定投入成本，科学设定成本基线，着力健全支出标准，推动实现降本、增效、管理优化。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促进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二是**聚焦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稳步推进区镇预算一体化系统集中部署推广实施工作，做好基础数据梳理、业务规则确定、银行联调。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与指导，跟踪解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2023年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等功能上线应用，2024年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全部功能上线应用。三是**聚焦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评估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

管理、精准施策。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四是**聚焦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盯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积极推进“五清”工程开展重点领域严控行动，为宝山书写“北转型”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充分考量需要和可能，制定政策，安排支出。结合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推动加强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执行，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2022年度区本级决算审查准备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对区水务局、区房管局等11家单位的部门决算情况进行了调研，赴区财政局听取2022年区本级决算情况及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赴区审计局听取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情况，调研了政府采购情况。7月12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决算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和区审计局《关于宝山区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对2022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宝山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宝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比上年增长0.5%，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130.5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2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1.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亿元，收入总计364.74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增长 11.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42 亿元，支出总计 364.74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1.84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17 亿元，增长 1.8%，加上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6.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29.1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4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9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1.84 亿元。区对镇转移支付 25.0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78 亿元。

2022 年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增长 16.6%，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0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8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32.8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90.44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90.38 亿元，区对镇转移支付 0.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5%，下降 35.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5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32.88 亿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下降 39.3%，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340 万元，历年结转收入 2413 万元，收入总计 67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结转下年支出 3457 万元。

2022 年末，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7.8 亿元，其中区本级 26.82 亿元；全区历年政府性基金累计结余 69.62 亿元，均为区本级结余；本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为 195.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9.27 亿元，专项债券 86.59 亿元，均控制在上级政府核定本区的地方政府

债务 223 亿元限额以内。

2022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与向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 2022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402 万元，主要是区镇收入结算差异，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增加 14.1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数减少 10.44 亿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0.9 亿元，未执行的市拨专项资金 9.42 亿元结转下年，增收节支的 15.99 亿元已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增加 1.03 亿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2.39 亿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减少 14.13 亿元，主要原因是个别地块的出让收入跨年，成本清算至下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代会及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保障基本民生和基层治理投入，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和财政改革，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区镇两级业务贯通，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2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

审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反映，在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针对查出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区

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以及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单位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部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好区人大及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区财政预决算和审计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政策效能，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继续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精准实施“提信心 28 条”“科创 30 条”、升级版“黄金 10 条”等支持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支持四大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成长赋能添力，培育壮大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北转型战略推进、扩内需稳增长、促进就业等重点领域政策支持和资

金保障。加强对经济形势、收入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强化重点税源培育与监管，依法组织各类财政收入，保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二）强化预算约束，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支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调整，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重大支出政策、重点民生保障资金、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用好管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推动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制度目标。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助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强化审计监督，推进整改求实效。全面贯彻落实审计法，加强对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支出政策的重要参考。进一步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强化责任意识，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张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宝山“北转型”奋进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地推进“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财政运行回稳向好**。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平稳、稳中向好。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77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0.5%。

——**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全年区本级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领域投入 145.21 亿元；加快宝山“北转型”建设，拨付“两旧一村”、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等土地前期费用及产业扶持资金 44.8 亿元；投入轨道交通 18 号线建设、雨污管网改造、土地减量化等项目资金 20.91 亿元。

——**财政改革持续推进**。推进预算一体化

系统建设，实现区镇财政业务贯通和数据集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实现区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运用全覆盖。

——**审计整改持续跟进**。截至目前，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整改基本完成，其他仍在整改中的问题，相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改。2022 年，区审计局共开展审计项目 31 个，促进相关部门和单位健全完善制度 62 项，促进增收节支 1.09 亿元。区审计局将继续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重点审计了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政府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决算草案真实反映了当年度财政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部分专项债券执行缓慢**。6 个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较慢，7477.86 万元未及时使用。其中，罗泾镇第三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底仍未开工，3822.03 万元未及时使用。

(二)**预算绩效管理仍需深化**。4 家单位 20 个预算调整新增项目，未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3.03 亿元；6 家单位 49 个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价，涉及金额 4.47 亿元；1 家单位部分项目指标未完成但自评仍为满分，绩

效自评流于形式。

(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范围不够完整。3家单位管理的住房保障、土地储备、停车场建设、吴淞工业区建设等项目资金未纳入部门财务报告。区政府持有3家国有企业的股权未纳入综合财务报告编报范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重点对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区委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区城运中心等7个预算主管部门及其所属21个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现场审计,上述28个单位共收到财政预算拨款25.76亿元,审计抽查其中25.48亿元。通过大数据手段,就部分电子集市采购、公车维修等事项,对全区473个预算单位进行全覆盖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 预算执行不严格。2家单位项目支出占用其他项目经费,涉及金额23.68万元;1家单位在行政经费中列支工会经费,用于订工会报刊等0.22万元。

(二) 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15家单位购买复印纸、记账服务等未通过电子集市采购,涉及金额共计28.23万元;2家单位服务采购时,参与三方比价的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49.61万元。

(三) 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3家单位项目结余资金58.47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四) 公务用车管理仍然薄弱。3家单位公务用车台账记录不全、未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其中1家单位存在公卡私用;2家单位租赁车辆未报区机管局批准,涉及金额4.53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情况

(一) 本区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专项审计

区审计局对区残联2021至2022年残保金

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两年支出3.0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区残联积极开展助残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1. 个别镇未建立残疾人服务机构。此镇自2010年起关闭阳光家园的工作和服务后,未根据镇域内残疾人数量增长情况及时调整恢复阳光家园服务。

2. 对部分集中就业补贴对象缺乏跟踪管理。抽查发现,10家街镇残联未对集中就业补贴对象采取任何考勤措施,1家街镇残联未建立人员档案并签订劳动合同。

3. 部分街镇(园区)残保资金收支核算不清晰。5个街镇(园区)将区残联下拨残保金与其他资金混合在同一科目核算,无法准确反映收支及结余情况。此外,4家阳光家园未建立捐赠款物台账。

(二) 本区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调查

区审计局对区民政局和街镇2021年至2022年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调查了部分公办民营养老机构。两年区养老服务资金共计支出10.5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区民政局积极落实市区各项养老服务政策,推动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1. 部分养老服务设施未充分利用。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享受日常运营补贴的41家养老机构,入住率50%以下的有31家,其中11家入住率不足20%;实地抽查6家日间照料中心,3家机构签约人数分别为12人、2人和1人,1家机构暂停使用;6家长者照护之家已建成未运营。

2. 部分街镇资金核算不清晰。4个街镇将养老服务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合在同一科目核算,无法准确反映收支及结余情况。

（三）本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

区审计局对区科委 2021 至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两年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共计支出 2.8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投入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1. 部分产学研项目补贴审核不够严格。抽查发现，2 个产学研项目总投资投入中劳务费占比超过规定标准，专家评审时未予纠正，区科委未严格审核，仍按专家评审意见按总投入的 30% 给予扶持。

2. 未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后续评估。两年支出“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补贴资金 440 万元。区科委未落实“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定期评估。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年开展一至两个领域的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的管理规定，未组织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3. 部分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抽查发现，区科委对于部分补贴项目的内部审核时长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时限。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在各项审计中继续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对 2021 年至 2022 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审计调查，重点抽查了 10 家区属国有企业的相关事项。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资产信息系统部分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抽查发现，3 家企业 33 处资产未纳入信息系统，涉及面积 1.58 万平方米；1 家企业 2022 年 1412.1 万元租赁收入未在系统反映。

2. 房屋租赁监管存在漏洞。抽查发现，1

家企业对 55 处租赁资产的合作经营、承包经营、转租转包情况掌握不清；个别商业用地用于工业生产，涉及面积 1581.22 平方米。

3. 房屋租金管理存在不足。抽查发现，1 家企业 18 处资产存在租金定价不合理，其中 8 处资产转租溢价率达 2 倍以上。1 家企业 3 处资产租金减免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 186.29 万元。2 家企业租金长期应收未收，涉及金额 439.19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本区财政审计和 7 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对相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部分数据不够准确。98 家单位共计 478 处房屋，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未按要求填写具体坐落地址。

2. 行政事业性资产基础工作较为薄弱。4 家单位未落实盘点制度、未贴固定资产标签、台账无资产存放地点；1 家单位个别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未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9319.74 万元；11 家单位公车改革后的报废车辆未及时进行销账。

（三）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对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长效管理机制未有效形成。一是对于沿河排口管理缺少互通机制，审批的沿河排口信息未能及时录入主管部门的排口管理系统。二是推动属地单位落实管理和整改责任效果不佳，11 个街镇不同程度存在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后回潮现象。

2. 行政执法责任落实不到位。抽查发现，一是行政执法巡查未达规定频次，26 个月实际巡查次数较应该巡查次数少 218 次；二是执法巡查发现的未达立案标准的问题，缺少整改过程及结果的书面记录；三是 125 家次水质监测

执法采样，缺少受检单位对样本的签字确认。

3. 部分设施管理及养护责任未落实。对部分防汛墙的第三方巡查工作监管有缺失，部分水闸养护招标、计划、执行相脱节，部分河道养护问题反馈和整改不及时。

五、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列入 2019 年至 2021 年区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清单中的 52 个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实施项目委托代建不规范。抽查发现，一是个别项目代建发包未设定专业资质要求，招标流于形式；二是个别代建企业存在一人负责多个项目的情况，违反最多只能同时承担两个项目的规定，个别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了 34 个项目；三是个别代建企业将承接的 8 个政府投资项目整体转包，涉及金额 801.7 万元。

2. 概算编制审查不严。抽查发现，一是个别 4 个道路工程项目的交通信号灯子目实际单价均高于概算单价，概算单价预计不足导致项目单项超投资；二是 3 个道路工程项目，因未考虑交叉道路红线外延伸设施的工程量，概算工作量预计不足导致项目单项超投资；三是 2 个建筑工程项目存在管线综合规划等咨询费漏计，概算子目编制不全。

六、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快政策扶持落地，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营商环境和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科技创新等产业政

策，更好地发挥政策的引导效应，保持我区产业政策的竞争力；聚焦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保障资金、养老服务政策“最后一公里”的长效监管，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等财政财务基础性工作，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三）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抓好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完善预决算过程管理；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的管理，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落细。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也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推动整改闭环管理，有关整改情况将在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家道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 决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区人大代表不交叉任职要求，王家道、朱燕军、张鹏、陆茵请求辞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接受王家道、朱燕军、张鹏、陆茵等同志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同时朱燕军的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六号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家道、朱燕军、张鹏、陆茵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有关规定，王家道、朱燕军、张鹏、陆茵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52 名。

特此公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春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家道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第2代表组陆茵、第5代表组朱燕军、第6代表组张鹏、第7代表组王家道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352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7月28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 力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商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 曲劲松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曲劲松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2023年7月27日下午、28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人

二、全程出席（35人）：

李 萍	吴志宏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曹文洁	虞春红	詹 军	魏 明	

三、请假（6人）：

王丽燕（27日下午、28日下午）	张 蕾（28日下午）
范宏超（27日下午、28日下午）	金江波（28日下午）
徐 芑（28日下午）	董斌斌（27日下午、28日下午）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3年7月28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丁炯炯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子良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强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副主任钟佳奇、区农业农村委主任潘卫国、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国资委主任胡文原、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审计局局长张斌、区民政局局长姜玮枫、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哲、区交通委副主任沈红、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沈亚南、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管正忠、区残联副理事长王仲钢、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杨晓波

各街镇人大：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张谊、吴淞街道冯宗润、张庙街道孙晋

区人大代表：沈洁滢、齐丽丽、陈建良、陈凡、杨镇

区人大专工委：杨吉、王建芳